

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二月十三日出版  
中華郵政北台字第一七五〇號執照登記為新聞紙交寄

#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三三期

發行人：監察院綜合規劃室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一段二號  
監察院檢舉專用信箱：台北郵政八一六八號信箱  
傳真機：二三四一〇三二四  
監察院政風檢舉：  
專線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五三九  
傳真機：二三五七九六七〇  
網址：<http://www.cyc.gov.tw>  
郵政劃撥：儲金帳號第一七四〇六二九四  
監察院公報專戶  
電話：二三四一三一八三轉一三一或一三五  
印刷：千翔文化事業有限公司  
價目：每期新台幣參拾元  
全年新台幣壹仟伍佰陸拾元

## 一一一 本期目錄 一一一

### 糾正案

一、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為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爰依法糾正案……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對消費者保護法自民國八十三年總統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六年，省(市)、縣(市)政府仍有福建省及桃園縣等八縣未設置消費者保護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未能積極督促，顯有監督實施不力之失，依法糾正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南市政府七十四年間核准業者，於台南市東區東興段八二四、八一三地號公園預定地面層及地下層，分別興建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小東超級市場，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

一三

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精神相違；其後又未督促業者續於系爭土地興辦公園等，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一八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松江分隊經管之六十公尺雲梯車，因行車事故，致車體嚴重受損，該局未依規定積極調查肇事原因並追究責任，處置延宕草率；復該局未妥處肇事消防車之維修或報廢事項等，致耗費公帑，依法糾正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〇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延遲訂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該部公路局於部分橋梁工程規劃設計之初，未執行地質鑽探等，又對於八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前完工之橋梁未澈底執行橋梁耐震補強等，顯有未盡職責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	二三

## 會議紀錄

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紀錄.....	五九
二、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六二
三、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六四
四、本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五、本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六八
六、本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兩委員會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〇
七、本院外交及僑政、內政及少數民族、財政及經濟三委員會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七一

## 選舉事項

一、本院九十一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當選名單.....	七一
------------------------------	----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等；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妥善處理，均有違失案.....	七二
二、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兩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其辦理規劃設計等，	

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均有違失案……………	七三
三、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九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案……………	七四

## 一 般 法 令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七五
二、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十九條條文……………	七七



護及土地利用無妨害且陸地面積未滿五公頃者，由縣市政府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但申請面積五公頃以上，應檢具第六條所規定之書圖件報省主管機關核定後，由縣市政府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如有妨害者，應予駁回，並敘明理由通知申請人。」查新竹縣政府於七十九年六月一日以七九府建水字第四八三〇八號函告頭前溪、油羅溪、上坪溪、鳳山溪受理申請採取河川砂石，自七十九年六月一日起至七十九年六月八日止公告期滿後，即開始受理申請採石案件。青康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青康公司）爰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依該府公告之可採區，檢具土石採取申請書等相關書圖文件，向該府申請尖石鄉嘉樂段林〇〇地號附近油羅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案經該府於同年八月三日以七九府建水字第六四〇七三號函請相關單位表示意見或審核，復訂於同年八月二十二日邀集有關機關派員會勘，因台灣省礦務局及相關機關尚有不同意見，新竹縣政府乃於七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以七九府建水字第九〇九九一號函復請青康公司依台灣省礦務局意見辦理，於文到二十日內補正後送府辦理；該公司嗣依該府指示補正完妥，於同年十二月十日檢

具申請書圖等件送請該府辦理。案經該府再予審核，並於八十年一月十二日以八十府建水字第二六七三八號函檢送本案補正申請書圖，請台灣省水利局第二工程處審核，嗣經台灣省水利局於八十年二月九日以八〇水政字第一四六九四號函復新竹縣政府略以：「本局審核同意按會勘結論及說明各點使用。說明：『……二、請嚴格控制挖採深度與範圍。並不得超挖計畫採石標高。三、請申請者於申請區域四週埋設界樁，以資識別，並於施設完成後始發許可。四、不得於河川區域內施設儲運場、碎解廠及其他構造物。』」經當時該府建設局水利課技士黃〇〇簽擬：「一、本案經各有關單位勘查完畢，擬請申請人依本函說明辦理。二、依其計畫可採量由三十六公頃刪除為二十五公頃，許可使用三年。三、擬請 鈞長核定後辦理。」，並經當時曾主任秘書〇〇簽註：「本案與縣座指示相左，是否同意，請核示。」范前縣長〇〇爰於八十年二月二十六日批示：「暫緩」。該府旋於八十年三月一日以八十府建水字第三五二六七號函復青康公司：「暫緩辦理」在案。嗣於一年八個多月之後，該府建設局水利課技士黃〇〇始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九日簽呈：「青康公司申請使用尖石鄉嘉

樂段林○○地號附近油羅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業經水利局函復同意使用，但暫緩辦理，現因本府協調完畢，且接受辦理河川土石採取。本案依可採量計算，擬准予使用三年，並請繳納各項費用後辦理。一經當時建設局黃局長○○於八十一年十月二十七日簽字代為決行後，縣府於同年十月二十九日以八一府建水字第二二二七五號函復青康公司：「准予使用三年，請於文到後十五日內來府繳納各項費用後辦理。」青康公司隨即於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繳納第一年使用費及申請費，計新臺幣（下同）一八七萬五、五〇〇元，新竹縣政府乃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八十一府建水字第二四八二三號函核發青康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土石區面積：二四·六九五八公頃；許可有效期間：自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止）。本案自青康公司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新竹縣政府提出採取土石申請案後，該府先以八十年三月一日函復暫緩辦理，而後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期間長達二年四個月，縱自該公司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補正完妥後起算，亦延宕近二年，核與土石採取規則第十一條「縣市政

府對於土石採取申請案應自收件日起二個月內為准駁，其需依前條補正者，自補正日起算。」規定，均有未合。

(二)次查新竹縣政府對於延宕核發青康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一節，雖據該府辯稱，本案經該府於八十年三月一日函復青康公司「暫緩辦理」之後，一年八個多月期間，該府曾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以八十一府建水字第一八八四號函公告該縣主、次要河川治理基本計畫範圍內河川行水區停止受理新申請土石採取案件，已申請未獲核准之案件比照辦理，經核准之土石採取案，每公頃應繳五萬元環境保護契約違約金，並以附加條件方式處理。復於八十一年九月八日召開「河川土石採取等相關事宜研討會」，會中對於目前已核准土石採取業為便於管理及違法情事取締，砂石廠如何自律一節，決議：「請砂石公會及業者提出保證自律條件，送縣政府備查後執行。」嗣新竹縣砂石商業同業公會開會研訂自律公約，於八十一年九月二十七日函報經新竹縣政府於八十一年十月十二日以府建水字第二一〇三二號函准予核備後，該府始再接受辦理。惟查青康公司申請新竹縣政府發給土石採取許可證案，早經該公司依

該府函規定於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補正完妥，縱然該府嗣後又於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函公告該縣主、次要河川治理基本計畫範圍內河川行水區停止受理新申請土石採取案件，然自七十九年十二月十日起至八十一年一月二十七日止，期間亦有年餘，然該府卻未依上開規定予以准駁，實難辭延宕之咎。

(三) 末查，據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水利課提具之砂石業者申請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案件清冊顯示，在同一時期，尚有小山工業有限公司、國產實業建設股份有限公司、宏洲企業行、天生砂石機械有限公司、永利砂石企業有限公司、宏庭建材行、盈豪興業有限公司、建潮實業股份有限公司、金民企業有限公司、發興建材公司、公利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銓利股份有限公司、進全企業股份有限公司、甘霖公司等多

家砂石業者分別自七十九年六月至八十年十月間向該府申請於頭前溪上、中游、油羅溪及上坪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或展延土石採取許可期限，該府均分別予以核准（詳附後新竹縣政府核准砂石業者申請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案件清冊）。惟查青康公司既係依據新竹縣政府七十九年六月一日七九府建水字第四八三〇八號函告頭前溪、油羅溪、上坪溪、鳳山溪受理申請採取河川砂石之可採區，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於油羅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該府自應依規定予以准駁，然該府卻不為准駁，並以「暫緩」方式處理，且延宕二年四個月後，遲至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顯有故意積壓、差別待遇、處事不公之違失，確有未當。

新竹縣政府核准砂石業者申請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案件清冊

編號	業者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位置	開採面積(公頃)	有效期限	備註
1	小山工業有限公司	79/10/15	頭前溪中游	2.78	79/11/21-82/11/20	
2	國產實業建設公司	79/09/24	頭前溪中游	1.20	79/10/30-80/10/29	展期中
3	宏洲企業行	79/09/06	頭前溪上游	4.32	79/10/20-81/10/31	
4	天生砂石機械公司	79/10/29	頭前溪上游	4.50	79/11/28-81/11/27	

編號	業者名稱	申請日期	申請位置	開採面積(公頃)	有效期限	備註
5	永利砂石企業公司	79/09/21	頭前溪上游	1.20	79/10/20-82/10/19	
		79/11/01	油羅溪	3.12	79/11/27-82/11/26	
		80/02/27	頭前溪上游	1.50		
6	宏庭建材行	79/10/18	頭前溪上游	4.25	79/11/29-82/11/28	
		79/10/15	油羅溪	0.70	79/12/01-80/11/30	展期中
		79/10/15	頭前溪上游	3.90	79/12/01-80/11/30	
7	盈豪興業有限公司	79/06/27	頭前溪上游	2.00	77/09/09-80/09/08	展期中
8	建潮實業公司	79/09/24	頭前溪上游	3.63	79/11/06-82/11/05	
9	金民企業有限公司	79/11/01	頭前溪上游	0.85	79/11/21-80/11/20	展期中
10	發興建材公司	79/11/01	頭前溪上游	8.24	79/11/28-82/11/27	
			頭前溪上游	8.00	79/12/12-82/12/11	
			上坪溪	2.50	79/09/26-81/09/25	展期中
11	公利企業公司		頭前溪	2.60	78/12/05-79/12/04	展期中
			上坪溪	6.20	82/03/17-83/03/16	
12	甘霖公司	80/10/19	上坪溪	6.20	82/03/17-83/03/16	
13	銓利股份有限公司	79/08/17	頭前溪上游	1.30	79/10/26-82/10/25	
14	進全企業公司	79/09/06	油羅溪	7.55	79/10/22-82/10/21	

二、新竹縣政府審查核發青康公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時，僅因該公司土石採取區與羅范○○君墾植區部分重複，竟歷時一年二個月，嚴重影響該公司採石權益，顯有未當；並顯見該府於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時之實地查勘，未盡確實，亦有違失。

(一)按當時土石採取規則第二十四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土石採取人應於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六個月內，遴選土石採取場負責人，向縣市政府申報開工。縣市政府查明其土石採取場設施與所提計畫符合後，發給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並報省主管機關備查。」查青康公司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取得土石採取許可證後，即遴選土石採取場技術主管人員考試及格之顏○○君為土石採取場負責人，按規定期限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新竹縣政府申報開工，請發給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然此同時，因羅范○○君向該府建設局陳情續租河川公地種植使用，並請每年按期寄下繳費聯單，該府始發現青康公司申請採取土石區與該府七十九年十月八日核准羅范○○君開墾種植使用地有部分相重複，案經該府建設局於八十二年三月九日派員實地勘查後，當時該府建設局水利課周技士○○爰於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簽：「一、……經核羅君申請地區與青康公司所請採

石區相重複。二、查本府於七十九年十月八日核准羅范○○君使用有案，而青康公司本府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核採石，依核准之先後判定，應以撤銷青康公司重複羅范○○部分為宜。三、……重複部分擬併函知青康公司攜原發許可證過府更正。」並經當時該府建設局黃局長○○於八十二年四月一日代為決行批示：「如擬」。該府乃於同年四月七日以八十一府建水字第七九三八號函青康公司，請其攜回原發土石採取許可證過府更正。經該府再函青康公司訂於八十二年五月五日派員實地勘查後，該公司爰於同年五月十三日函新竹縣政府略以：該公司申請之河川公地部分與羅范○○女士墾植重複一節，由該公司自行負責協調解決。嗣經該府再於八十二年五月九日勘查現場後，始於同年五月二十三日以八十三府建水字第七五九七一號函核發青康公司申請坐落尖石鄉嘉樂段林○○地號附近油羅溪河川公地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合先敘明。

(二)按上開規定雖未明定縣市政府於接獲土石採取人申報開工後，審核發給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之時限，惟因縣市政府發給土石採取人之土石採取許可證已訂有許可有效期間，為免影響土石採取人之權益，縣市政府審核發給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之審核時間自不

宜過長。查本案青康公司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新竹縣政府申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而該府竟審核一年兩個月後，方於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發給該公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其審核時間確屬過長，且由於該府核發該公司之土石採取許可證有效期間，係自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止計三年，而該府遲至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始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致使該公司土石採取期限僅餘一年五個月，嚴重影響該公司權益，顯有未當。

(二)另揆諸新竹縣政府延宕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之原因，僅係因青康公司土石採區與羅范○○君墾植區部分重複之故（按該府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八十一府建水字第二四八二三號函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所載土石區面積原為二十五公頃，經刪除與羅君重複部分，土石區面積更正為二四·六九五八公頃，重複部分為○·三〇四二公頃），對於此一問題，既經當時該府建設局水利課周技士○○於八十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簽：「一、……經核羅君申請地區與青康公司所請採石區相重複。二、查本府於七十九年十月八日核准羅范○○君使用有案，而青康公司本府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始核採石，依核准

之先後判定，應以撤銷青康公司重複羅范○○部分為宜。三、……重複部分擬併函知青康公司攜原發許可證過府更正。」並經當時該府建設局黃局長○○於八十二年四月一日代為決行批示：「如擬」，同時於同年四月七日以八十一府建水字第七九三八號函青康公司，請其攜回原發土石採取許可證過府更正。綜上所述，該府原應立即辦理該土石區面積之更正作業，然其卻審核歷時一年二個月之久，確有延宕之失；又查新竹縣政府於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時，曾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邀集前台灣省水利局第二工程處、台灣省公路局、自來水公司第三區管理處、新竹農田水利會、新竹縣衛生局等單位派員會勘，但卻未發現該土石採取區與他人墾植區相重複，顯見該府當時之實地查勘，未盡確實，亦有違失。

三、新竹縣政府駁回青康公司展延土石採取許可期限之申請，所持理由顯未充分，且與事實恐有不合；且漠視、曲解會勘結論，僅採納片面之會簽意見，亦失之草率，確有未當；另於同一時期，該府卻同意甘霖公司展延土石採取許可期限，准駁之間，顯有不公，亦有未當。

(一)按土石採取規則第十二條第一項前段規定：「縣市政

府對於採取土石之申請案應予審核並經實地查勘，……「同規則第十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並規定：「採取土石期間，得依第六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所提出之同意書或證明文件所載使用期限內核定之，最長不得超過三年。……前項採取土石之期間，土石採取人得於期滿前三個月內檢具第六條第一項規定之各項書件，土石採取商業營業完稅證明及土石採取同業公會會員證影本，並敘明理由，申請核准展限，每次最長仍以前項規定為限。」查新竹縣政府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八十一府建水字第二四八二三號函核發青康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其許可有效期間三年：自民國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民國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止，嗣該公司依規定期限於八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向該府申報開工，請發給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由於該府審核歷時一年二個月之久，遲至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始以八十三府建水字第七五九七一號函核發青康公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致該公司可採期間僅剩一年五個月，不足三年，然縣府仍默認該公司於八十三年十月二十四日繳納第三年使用費一八五萬二、一八五元，故該公司爰於八十三年六月三日、八月十日、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七月十二日、十月二十四日及十一月

一日函該府：為縣府延誤一年七個月後，才核發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請准將該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有效期間往後延長一年。期間，該府曾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八四府建水字第七二五九八號函復該公司略以：「……二、本府依據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因『河川管理之需要』及『辦理頭前溪主流河川治理基本計畫範圍治理疏浚計畫』兩項理由，而全面停止受理新申請土石採取案件，貴公司所請將『許可證』有效期限延長一節，本府依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並已公告全面停止受理申請土石採取。所請未便同意。……」嗣該公司復於八十五年二月十五日檢具土石採取展期申請書圖函請新竹縣政府辦理，經該府於同年三月七日八五府建水字第四〇九一三號函復該公司略謂：「……二、依據本府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八十二府建水字第一三六一六號函公告（頭前溪疏浚計畫），所示一律停止新申請土石採取案件，並聲明尚未核准之案件亦比照辦理，故貴公司所請展期案，歉難同意，……。」該公司嗣再於八十五年五月七日函請新竹縣政府再斟酌原公告禁採河川區段實情，予以受理核准。該府爰訂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邀集台灣省水利局第二工程處、自來水公司、尖石鄉公所等相

關單位及申請人前往尖石鄉嘉樂段○地號採取土石案現場會勘，並獲致綜合結論為：「1.申請展期採取地點在油羅溪上游嘉樂段河床高灘地上。2.目前河段河床高度高於公路，如依計畫採取對疏解洪流及河防安全大有助益，惟流水區不得採取，並於流路旁加設阻流設施，以防止污染水質。3.如涉及第三者權益時，由申請人自行負責解決。4.依計畫採取咸認對河相穩定、洪流渲洩有利，對河防安全並無影響，擬報請水利局同意使用。」會勘之後，該府建設局復將上開會勘紀錄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簽會該府各權責單位及送請其他相關機關審核，經台灣省水利局於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以八五水政字第A八五五〇二六三四〇號函復以：「……本案申請採區平均採深僅八十八公分，且該申請河段新竹縣縣民曾多次陳情建請停止河川砂石採取案件之申請，以維護地方人民生命財產之安全，故請縣府審慎檢討查明有無許可之必要。」新竹縣尖石鄉公所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四日以尖鄉財經字第六六八二號函復以：「本所仍建請禁止開採，以維環境之完整。」該府建設局土木課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表示：「……該河道（油羅溪）流域尖石大橋、新樂大橋經地方及現場勘查，橋墩基礎外露嚴重，已列入危

橋，如核准所請應負安全及保固之責。」新竹縣環保局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九日表示：「本案依環境影響評估細目及範圍認定標準第十條規定，須提報環境影響說明書。」該府爰於八十五年八月十日以八十五府建水字第一〇三〇〇七號函復青康公司略以：「貴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展期案，經本府召集各有關權責單位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會勘結果咸認貴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區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對其上、下游橋梁安全（橋墩基礎外露），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情事，依土石採取規則第十二條之規定，有妨害『水土保持、道路交通環境景觀維護及土地利用』之情事，所請歉難同意，予以駁回。」合先敘明。

(二)查青康公司於七十九年七月二十二日係依新竹縣政府公告頭前溪、油羅溪、上坪溪、鳳山溪受理申請採取河川砂石之可採區，向該府申請於油羅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經該府訂於七十九年八月二十二日實地會勘獲致會勘結果略以：「一、申請採區位於麥樹仁堤防前高灘上，採取作業及運輸應避免造成環境污染，廢土應妥善處理，以免豪雨沖走，造成水源污染，土石洗選其廢水處理之設備及功能於開工時，應會同環保單位審核通過，並依頭前溪水系水源

、水量、水質保護區管制事項辦理。……」顯見當時早已知悉該公司申請之土石採取區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內；另位於該公司土石採取區上、下游之新樂大橋、嘉樂大橋及尖石大橋亦早已存在，依「頭前溪、上坪溪、油羅溪採石計畫範圍圖」所示，上開橋梁均距離該公司土石採取區六百公尺以上，故會勘當時認為：「本案……依計畫採取，對河相穩定及河防安全咸認尚無影響，擬報請水利局同意使用。」嗣經審查完畢後，該府爰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現該府八十五年八月十日函卻以該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區位於頭前溪水源水質水量保護區，且對其上、下游橋梁安全有影響為由，駁回該公司展期之申請，其理由顯未充分，且與事實恐有不合。

(三)次查新竹縣政府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邀集相關單位人員前往青康公司申請展期採取土石地點會勘，獲致綜合結論為：「1.申請展期採取地點在油羅溪上游嘉樂段河床高灘地上。2.目前河段河床高度高於公路，如依計畫採取對疏解洪流及河防安全大有助益，……4.依計畫採取咸認對河相穩定、洪流渲洩有利，對河防安全並無影響，擬報請水利局同意使用。」依上開會勘結論，該公司申請展期之土石採

取區目前河段河床高度高於公路，如依計畫採取對疏解洪流及河防安全大有助益；嗣雖據該府建設局土木課於八十五年七月十五日表示：「該河道（油羅溪）流域尖石大橋、新樂大橋經地方及現場勘查，橋墩基礎外露嚴重，已列入危橋，如核准所請應負安全及保固之責。」之意見。經核本案會勘時河床高度既已高於公路，橋墩基礎何以會外露，不無疑義，惟新竹縣政府建設局水利課於八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簽呈中卻僅稱：「本案經各單位會勘後會簽之意見，均持反對之意見」，而嗣後該府更完全不採納各相關單位現場會勘之結論，全盤接受未參加現場會勘之會簽單位之書面意見，而於八十五年八月十日復函卻以「貴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展期案，經本府召集各有關權責單位於八十五年六月十七日會勘結果咸認貴公司申請土石採取區……對其上、下游橋梁安全（橋墩基礎外露），嚴重影響交通安全之情事」為由，駁回青康公司展期之申請，該府所持理由非但與事實不合，且漠視、曲解會勘結論，僅採納片面之會簽意見，亦失之草率，確有未當。

(四)又在同一期間，另有甘霖公司申請展延土石採取許可證之許可期限案，新竹縣政府予以核准之案例。經查該公司於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函新竹縣政府建

設局，請核准其土石採取許可證辦理延期略謂：該公司前申請於橫山鄉田寮坑段五四一七八號地先上坪溪河川公地採取土石案，業經該府核准發給土石採取許可證，許可採取期限自八十二年三月十七日起至八十三年三月十六日止，該公司嗣依規定於八十二年七月三十一日申報開工，惟因縣府和環保局之公文往返，該公司遲至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才接到採取場登記證，請准予順延開採期限到八十六年三月十六日止。案經該府建設局於八十三年四月十四日簽擬：「……本府為河川治理之需要，曾公告暫停受理土石採取案及到期案不予展延在案，惟本案係因本府作業上之原因致影響該公司之土石採取屬特例，以往未曾發生，為維該公司之權益，擬請鈞長體察實情，是否准予將土石採取許可順延一年，擬請核示，若奉准辦理，擬報上級單位同意後辦理。」並經該府於八十三年六月二十七日以八十三府建水字第八八〇三〇號函復甘霖公司：原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許可期限，准予順延至八十四年三月十日。合先敘明。按新竹縣政府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八十二府建水字第一三六一六號公告，為河川管理需要及規劃辦理頭前溪主流河川治理基本計畫範圍治理疏浚計畫，河川行水區自公告即日起，新申請土

石採取案件一律停止受理，已申請尚未核准之案件亦比照辦理；其疏浚計畫範圍包括頭前溪、上坪溪及油羅溪。惟查青康公司申請展期之土石採取區位於油羅溪與甘霖公司申請展期之土石採取區位於上坪溪，均在頭前溪疏浚計畫範圍內，然青康公司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向新竹縣政府陳情，為該府延誤「土石採取場登記證」之核發影響該公司權益，請該府據實修正「土石採取許可證」有效期限時，該府卻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函復該公司：以其土石採取區位於頭前溪疏浚計畫範圍內，業經該府於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告停止新申請土石採取案件，並聲明尚未核准之案件亦比照辦理為由，駁回其申請；反觀該府對於八十三年三月十四日甘霖公司申請展期案，亦在縣府八十二年六月九日公告停止新申請土石採取案件之後，卻同意予以展期，其審查標準顯不一致，洵有未妥。縱令新竹縣政府准予甘霖公司展延原核發土石採取許可證許可期限之理由，係因該府作業延誤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為免影響該公司權益，故准予展期；然相較於青康公司申請展延土石採取許可期限之原因，亦係該府處理該公司土石採取區與羅范〇〇君墾植區部分重複，審核時間長達一年二個月，延誤核發該公

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致該公司原核准許可採取期限三年，僅剩一年五個月，影響該公司採石權益；二者之間並無不同，且對於各該公司權益之影響亦無二致，然新竹縣政府卻只同意甘霖公司展延土石採取許可期限，而否准青康公司展期之申請，該府准駁之間，顯有不公，亦有未當。

四、新竹縣政府對於陳訴人申請退還使用費之函示前後不一，顯有未洽；且迄今仍未訂定產地售價之百分比，並主動協調該公司核退使用費，核與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相關規定未合，亦難辭懈怠、失職之咎。

按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及第四項規定「使用行為係採取砂石者，其使用費應以許可採取量乘以產地售價之百分之十五以上徵收之，並繳納保證金。……第二項產地售價之百分比，由縣（市）管理機關視經濟發展及物價狀況訂定，報本府核定後公告之，變更時亦同。」另按台灣省政府七十九年七月四日七九府建水字第五七二三四號復新竹縣政府函規定：「貴府函為河川公地採取土石使用費擬調整為主要河川頭前溪（包括油羅溪、上坪溪）每公頃每年七五、〇〇〇元，次要河川鳳山溪（含霄裡溪）及普通河川每公頃每年六三、〇〇〇元一案，本府同意，請依職權逕為發布。」查青康公司依上開規定以每公

頃每年七五、〇〇〇元，分別於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八十二年十一月十一日及八十三年十月間繳納使用費及申請費一八七萬五、五〇〇元、一八七萬五、〇〇〇元及一八五萬二、一八五元，合計繳納五六〇萬二、六八五元，而新竹縣政府於該公司繳納第一年使用費及申請費後，始於八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八十一府建水字第二四八二三號函發青康公司土石採取許可證，其許可有效期間自八十一年十月三十日起至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止計三年，嗣因該府作業延宕，遲至八十三年五月二十三日始核發該公司土石採取場登記證，致該公司可採取土石之時間僅剩一年五個月，該公司爰於八十四年五月二十三日陳請新竹縣政府據實修正「土石採取許可證」許可有效期限，經該府於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以八四府建水字第七二五九八號函復以：「……本府依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七條之規定，並已公告全面停止受理申請土石採取。所請未便同意。三、貴公司主張已繳三年使用費，僅能採取一年五個月，平白損失一年七個月一節，本府同意期滿依實際使用時間比例核算，並退回應退之款。屆時請檢附原收據辦退。」原已符上開省府規定使用費按年計收之意旨，惟該府並未依規定核退該公司使用費；嗣該公司復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及十一月三日申

請依實際使用期限退回使用費二九六萬九、三五〇元時，該府卻於同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八六府建水字第一三九〇七〇號函復該公司略以：「……其使用費之徵收標準，經查係以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第二項之徵收標準為依據……，並非以時間計算使用費，所請退還之金額以貴公司申請採區尚未採取之面積與數量核算，方為合理。……」經核該府八十四年六月二十三日及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二日前後函規定不一，顯有未洽；且未訂定產地售價之百分比，令陳訴人無所適從，核與上開規定亦有未合。嗣雖經台灣省水利處於八十七年三月十七日召開「研商河川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及退費事宜會議」，決議：「1. 依據本省河川管理規則第三十八條規定，砂石採取行為之河川公地許可使用費徵收係以許可採取量作為徵收標準，故使用費之退還，應以砂石採取量為主要計算依據。

2. 管理機關對砂石採取量之認定，除現場實地勘測外，可參酌使用人所提之採取數量報表，依實地未採取之砂石量與許可砂石採取量之比例退還。3. 因地形變遷、水道流況變化等因素致無法勘測者，得自申請日起依未到期之期限比例退還。」並經該處於同年四月八日以八七水政字第八七〇六〇〇三四五號函送各縣市政府依決議事項辦理。惟新竹縣政府自青康公司

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九日停止採取土石迄今，已逾六年，仍未依規定訂定產地售價之百分比，並主動協調該公司核退使用費，亦難辭懈怠、失職之咎。

綜上所述，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爰依監察法第二十四條提案糾正，送請經濟部轉飭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依法處理見復。

## 糾正案復文

一、行政院函為本院對消費者保護法自民國八十三年總統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六年，省（市）、縣（市）政府仍有福建省及桃園縣等八縣未設置消費者保護官，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未能積極督促，顯有監督實施不力之失，依法糾正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五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內字第二九九二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消費者保護法自民國八十三年總統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六年，省（市）、縣（市）政府仍有福建省及桃園縣等八縣，未設置消費者保護官，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未能積極督促，顯有監督實施不力之失。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業經轉據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商相關機關函報之查處改善情形，並予酌整，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貴院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九〇〇四二九號函。
- 二、抄附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查處改善情形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商相關機關對本案之查處改善情形

- 一、消費者保護官為消費者保護法新設之制度，在消費者保護行政體系中，居於舉足輕重之地位。本會為推動此一保障消費者權益之重要官制，除積極進行研擬消費者保護官相關法令外，在行政院八十四年十月十七日發布施行之「消費者保護官任用及職掌辦法」確定消費者保護官採分級設置制後，本會即採取下列措施，來推動建立消費者保護官：
  - (一)本會即據以修正組織規程之編制表，增置五位消費者保護官。
  - (二)本會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一日以台八十四消保法字第一〇一二七號分函省（市）、縣（市）政府，請即依法辦理消費者保護官設置有關事宜。
  - (三)本會另於八十四年十月二十四日邀集各省（市）、縣（市）政府代表召開第五次業務協調會報，討論「消費者保護官設置事宜」；並於十一月七日以台八十四消保督字第〇一三三二號函分送紀錄在案。
  - (四)為健全消費者保護行政體系，落實消費者權益之保障，本會復於八十四年十一月十四日以台八十八消保法字第一〇一三五二號函請各省（市）、縣（市）政府迅即依法設置消費者保護官。
- 二、依消費者保護法第三十九條第一項規定，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省（市）、縣（市）政府各應置消費者保護官若干

名。消費者保護官之設置因係採分級設置制，故各級政府仍須於其組織中設置消費者保護官後，始可依法進用，導致消費者保護官在短期內無法順利進用：

(一)本會依組織規程之編制表置有消費者保護官五名，並於八十五年十月底前進用完畢，另台北市政府、高雄市政府及台灣省政府陸續修正相關組織規程，並於八十六年及八十七年間完成消費者保護官之進用，而福建省政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經行政院發布施行，其中編制表明定由法制專員兼辦消保業務。惟台灣省各縣(市)政府之消費者保護官，則因受限於省縣自治法時期地方組織修編不易，遲遲無法辦理進用，為避免影響地方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推展。則暫由本會消費者保護官代行各縣(市)消費者保護官職務。

(二)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五日「地方制度法」公布施行後，本會即趁此通盤檢討研訂地方組織之契機，由黃副秘書長率同本會消費者保護官實地前往各縣(市)政府拜會地方首長，請其在組織自治條例編制消費者保護官之職缺，並及早辦理進用事宜，始獲重大突破。迄八十九年四月三十日止，除桃園縣尚未通過組織自治條例外，業有台北縣政府等十五個縣(市)完成消費者保護官之進用，僅餘福建省政府及桃園縣等八個縣(市)政府尚未進用消費者保護官，並已向本會第七

十次(八十九年三月)委員會提出專案報告。

(三)為督促縣(市)政府早日進用消費者保護官，本會第七十次委員會議於聽取前述專案報告後決定：請福建省政府及桃園縣政府等儘速完成組織自治條例法定程序；苗栗縣、南投縣等縣(市)政府儘速辦理消費者保護官之進用事宜；基隆市及台南縣政府儘速將兼任消費者保護官改置為專任，並已於八十九年四月八日分函在案。

三、至於監察院糾正案所提福建省政府及桃園縣等八個縣政府尚未設置消費者保護官部分，本會除函請各該省、縣政府說明其消費者保護官之設置進度及尚未設置之原因外，再由本會黃副秘書長率本會消費者保護官，自本(八十九)年八月份起逐一拜會各該地方首長，協調其儘早進用消費者保護官，以利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推展，並已獲致相當績效。其協調結果如下：

(一)福建省政府：該府組織規程及編制表於八十八年八月二十五日經行政院發布施行，其中編制表明定由法制專員兼辦消保業務。

(二)桃園縣政府：該縣組織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七月二十一日公布施行，目前正報請內政部及銓敘部備查後即可進用。

(三)苗栗縣政府：該縣組織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九

日公布施行，俟檢討年度整體預算與相關人力之配置後，將辦理進用。

(四)南投縣政府：該縣組織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三月七日公布施行，已於九月一日發布進用邱文津先生為消費者保護官。

(五)彰化縣政府：該縣組織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公布施行，正辦理徵才中，並預定於本（八十九）年十月份進用消費者保護官。

(六)高雄縣政府：該縣組織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公布施行，其消費者保護官正辦理徵才中。

(七)屏東縣政府：該縣組織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四日公布施行，已於九月一日發布進用黃○敏先生為消費者保護官。

(八)金門縣政府：該縣組織自治條例於八十九年一月一日公布施行，本欲及早進用消費者保護官，惟因金門縣地處離島，迄未能覓得適當人選，刻仍積極辦理徵才中。

(九)連江縣政府：該縣組織自治條例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七日公布施行，已確定消費者保護官人選，俟銓敘部備查後即可發布進用。

四、鑒於消費者保護官為保護消費者權益之重要職務，本會對於消費者保護官制度之建立及業務推動，一向非常重

視。對於尚未完成進用消費者保護官之地方政府，本會除當持續追蹤及督促其儘速進用外，並已研擬採取下列具體措施，俾有效提昇消費者保護官之功能：

(一)加強專業訓練：為培訓其專業知能，強化其處理消費爭議能力，以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宗旨，本會業於本（八十九）年五月八日至五月十二日舉辦消費者保護官職前訓練，邀請學者專家等講授消費者保護理念及消費者保護法理論與實務等相關課程，另將適時舉辦在職訓練。

(二)成立聯繫會報：消費者保護官應視為一個團隊，本會已規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聯繫會報，除安排相關專業課程及檢討業務執行情形外，並將著重於未來任務之指示說明及工作經驗之交流方面，避免流於各自為政，以有效提昇消費者保護官之專業知能及業務之推動。

(三)充實幕僚人力：消費者保護官依法受理申訴、主持調解、行使同意權及研提不作為訴訟，工作繁重，實有配置幕僚人員協助其辦理各項業務之需要，惟幕僚人力之充實，涉及地方政府人力分配及經費支應等問題，本會擬於各縣（市）政府消費者保護官進用一段時間後，檢討其業務辦理情形，再協調縣（市）政府首長，逐步配置消費者保護官之幕僚人力，以利消費者保護業務之推動。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聞字第〇七二五〇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本院函復關於貴院前糾正消費者保護法

自民國八十三年總統公布施行，迄今已逾六年，省（市）、縣（市）政府仍有福建省及桃園縣等八縣，未設置消費者保護官，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未能積極督促，顯有監督實施不力之失案之辦理情形，屬持續追蹤及督促地方政府，儘速進用消費者保護官，並定期每二個月將追蹤情形及督促之相關作為及結果見復一案，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續函報本（九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之辦理情形如附件，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九八七六號函。

二、金門縣政府已於本（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用消費者保護官，全國消費者保護官業已依法進用完畢，本案擬就此結案。

三、檢附本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九十年十二月六日台九十

消保官字第〇一二六九號函影本一份。

院長 張 俊 雄

## 行政院消費者保護委員會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消保官字第〇一二六九號

附件：

主旨：續報本會對監察院糾正福建省及桃園縣等八縣遲未進用消費者保護官案九十年十一月至十二月之辦理情形，請鑒核並請 轉復監察院。

說明：

一、本案係依據監察院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八九）院台內字第八九〇一〇九八七六號函辦理，並復 鈞院九十年四月二十三日台九十聞字第〇二五〇〇四號函。

二、本案迄至九十年十月底止，僅餘金門縣政府尚未進用消費者保護官，並已由 鈞院於九十年十一月六日以台九十聞字第〇六五六一一號函正式函復監察院在案。

三、案經本會多方協調督促，金門縣政府卒於本（九十）年十一月二十六日進用吳〇章先生為消費者保護官。由於全國消費者保護官業已依法進用完畢，本案擬就

此結案。另本會當積極培訓其專業智能，強化其處理消費爭議能力，以達到保護消費者權益之宗旨。

主任委員 賴英照

二、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南市政府七十四年間核准業者，於台南市東區東興段八二四、八一三地號公園預定地面層及地下層，分別興建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小東超級市場，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精神相違；其後又未督促業者續於系爭土地興辦公園等，均有不當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三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九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六九六九〇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七十四年間臺南市政府核准業者，於台南市東區東興段八二四、八一三地號公園預定地地

面層及地下層，分別興建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小東超級市場，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精神相違；其後又未督促業者，續於系爭土地興辦公園，不僅延宕公園之興闢，並造成八十八年該府尚須支付高額價款，以取得系爭土地，浪費國家公帑等節，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囑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內政部會商財政部及臺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函報查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七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四九七號函。

二、影附內政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五二二九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五二二九號

附件：如文

主旨：關於 鈞院函據監察院函，為七十四年間臺南市政府核准業者，於臺南市東區東興段○地號公園預定地面層及地下層，分別興建臨時攤販集中場及小東超級市場，與都市計畫公共設施用地多目標使用方案之精神相違；其後又未督促業者，續於系爭土地興辦公園，不僅延宕公園之興闢，並造成八十八年該府尚須支付高額價款，以取得系爭土地，浪費國家公帑等節，均有不當。爰依法提案糾正，請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案，請本部會商臺南市政府等有關機關即為適當之改善與處置乙案，復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九十年九月十三日台九十內字第○五四○六八號函及同年十月十七日台九十內字第○五四○六八號催辦案件通知單。

二、本案經本部於本（九十）年十月二十三日邀集鈞院秘書處（未派員）、經濟建設委員會、公共工程委員會（請假）、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請假）、主計處（未派員）、法務部（未派員）、財政部、臺南市政府等相關機關開會研商，獲致下列結論：

（一）臺南市政府核准本案都市計畫「公五」公園用地臨時建築使用及多目標使用之過程，確有如監察院調

查意見及糾正文所列舉之種種疏失，除由本部通函各直轄市、縣（市）政府注意辦理，以避免發生類似缺失外，並應請臺南市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

（二）本案公園用地之地上物，應請臺南市政府依下列各點處理：

1. 原申請臨時使用之攤販集中場，應依申請投資興辦當時之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及本案獎勵興辦契約書之規定，責成投資人（或其承受人）自行清理。此外，上開臨時建築使用以外之違章建築，並應請依建築有關法規處理。

2. 本案公園公共設施並未依規定興建，其撤銷核准及終止契約，應依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第十八條規定辦理。對於已施工之地下超級市場，應確實檢視是否依核准之投資計畫施工，而決定保留或拆除；其決定保留並依資產重估價格予以補償時，應考量自行經營或徵求他人經營之可行性，並應先請投資人（或其承受人）清理完成地面層攤販集中場、其他違章建築，以及該地下超級市場使用權之爭議，以免造成市庫之損失。

3. 至於前述臺灣省獎勵興辦公共設施辦法第十八條第二項所訂之「建築物資產重估價格」，應係指建築物之現值而言，應以建築物重建價格扣除建築

物折舊額為準。

三、檢送前開會議紀錄乙份。(略)

部長 張博雅

三、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松江分隊經管之六十公尺雲梯車，因行車事故，致車體嚴重受損，該局未依規定積極調查肇事原因並追究責任，處置延宕草率；復該局未妥處肇事消防車之維修或報廢事項等，致耗費公帑，依法糾正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三三六期)

註：本案經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第三屆第七十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內字第〇六六五七六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台北市政府消防局所屬松江分隊經管之六十公尺雲梯車，於八十五年四月間因行車事故，致車體嚴重受損，該局未依規定，積極調查肇事原

因並追究責任，處置延宕草率；復該局未妥處肇事消防車之維修或報廢事項，及慎研消防車價值、投保維修、理賠等規定之缺失，致耗費鉅額公帑。爰依法提案糾正，囑督飭所屬切實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轉據台北市政府函報之檢討改進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五六一號函。
- 二、影附台北市政府九十年十一月六日府消後字第九〇一六四七五二〇〇號函及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 臺北市府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一月六日

發文字號：府消後字第九〇一六四七五二〇〇號

附件：一、消防局公務車輛交通事故善後處理任務分工表、二、車輛器材管理維護標準作業程序規範、三、消防局相關人員懲處令、四、本府函轉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 函

主旨：有關監察院糾正本府消防局處置所屬松江分隊六十公尺雲梯車車禍損壞之相關缺失，申復意見暨檢討

改善措施，復如說明，報請 鈞院轉陳監察院核處，請 鑒核。

說明：

一、依 鈞院九十年十月三日台九十內字第〇五六五五號函轉監察院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九十）院台內字第九〇一九〇〇五六一號函辦理。

二、旨揭監察院糾正之相關缺失，經督飭本府消防局檢討、改善暨申復說明如左：

(一)就未積極調查本案肇事原因並追究責任歸屬，處置草率失當部分：經查本府消防局係於八十四年七月改制成立，相關業務職掌之分工初期劃分並未明確，承辦人員對案件之處理亦不熟悉，致未能於事故發生後，主動向警察局函索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表、道路交通事故調查報告表及肇事當事人證人之筆錄或向台北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肇事責任，以查明行政及肇事責任之歸屬，就此消防局已於八十七年七月十六日依據內政部消防署訂頒之「直轄市、縣（市）消防機關公務車輛交通事故處理原則」訂定該局「公務車輛交通事故善後處理任務分工表」（如附件一）以為改進，另查就有關該局八十八年度第四次考績委員會未詳盡調查肇事經過及未向警察局交通大隊調取相關資料作為責任

之判斷，即採認當事人之說詞，並作出「基於緊急避難，以盡善良管理人之責，而不予處分」之決議，不無率斷，顯有未善盡調查職責部分，查係因本案發生後，該局及駕駛人均未能於六個月期限內對交通大隊之肇事原因分析表提出異議，致無法向臺北市車輛事故鑑定委員會申請鑑定確認肇事原因，故僅能依八十七年九月九日交通大隊所提供之交通事故肇事原因初步分析研判表供該局考績委員會參考，另當初亦基於常理判斷巴員處置係屬緊急避難行為，因如不閃避恐將撞及機車騎士，致人命傷亡，遂認定巴員已盡善良管理人之責，且考量為避免影響消防人員駕駛雲梯車之意願，及其工作士氣，故決議不予處分。

(二)有關對肇事車輛處置延宕，公文稽催管考制度未能落實部分：經查本案自發生後相關業務單位即就肇事車輛簽辦檢修，惟因原廠檢修報告遲未完成，致無法決定是否送回英國原廠維修，其後即懸未處理，延至八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始再簽辦維修，期間消防局公文管制確有疏失，經檢討係該局承辦人員及公文登記桌人員不熟悉創簽公文亦應掛號列管或申請專案列管，致該局研考單位未能列入管制稽催，對此缺失本府已督飭該局檢討改進實施列管，另

查該局亦曾分別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及九十年九月十日辦理公文處理成效檢核講習時，加強登記桌人員教育訓練，以落實公文流程管制。

(三)對於肇事車輛未妥處維修報廢事項，及車輛保險金過低無法保障其風險與損失部分：查有關本案車輛肇事後，消防局曾即洽請原廠工程師檢視損壞情形，惟後因國外原廠倒閉，公司解散，致無技術工程師有能力單獨完成維修作業，且提供零件之衛星工廠相繼關閉，無材料可供修復，俟後未再積極簽辦，遲至八十七年七月始再簽辦維修，就此該局除已於八十九年九月五日函訂「車輛器材管理維護標準作業程序規範」(如附件二)以落實車輛維修作業管制外，並業已針對相關承辦人員予以懲處(如附件三)。另有關於該車專案報廢部分，業經審計部臺北市審計處九十年九月六日審北處伍字第九〇〇一四八八號函核復：「已予存查」在案(如附件四)。再就有關建議審慎考量車輛價值，投保維修及理賠等事項，以免因災害導致重大損失，並使執勤人員獲得充分保障部分，經該局向產物保險公司查詢告知：因消防特種車輛造價昂貴，理賠風險高，損失率無法估算，且分保之再保市場意願低，故尚未有保險

公司願意承攬是類車輛之財損險，又是類財損險保費甚高，目前受限於財政窘困，全部車輛投保財損險顯有困難，惟本府仍將儘量籌措財源實列預算，以期落實保障消防人員及減少財物損失。

(四)有關處理本案未恪盡監督職責，對相關疏失人員僅以口頭警告處置，查究處置失當部分：查本案處理初期因考量維修經費龐大，維修困難及巴員賠償責任問題等因素，致該局相關承辦科室無法於短期內就該車是否修復或報廢，及該車肇事責任研擬具體事實，以致無法依「臺北市政府及所屬機關公務人員獎懲案件處理要點」第八項規定於二個月內辦理懲處，移送人事單位提考績會審議，對此一缺失，本府已轉飭該局檢討改進，避免再次產生類似情形。另對相關疏失人員查處欠當部分，該局業已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召開九十年度第十二次考績委員會議處相關失職人員在案(如附件三)，惟有關處分巴員之法令依據及懲度，經參酌「臺北市政府公務車輛行車事故處理辦法」第三條規定：所指駕駛員應係機關內編制之司機，而本案駕駛巴員則係消防隊員，其適用似有所不同，另消防特種車輛造價多較昂貴，且多於緊急狀況下出勤，稍有不慎發生碰撞

，則賠償金額多在一萬五千元以上，如依上開規定即予記過二次之處分，不僅與實情多所不合，非但容易造成工作執行之壓力且恐影響消防人員士氣。又審酌巴員係執行勤務，基於緊急避難之行為，而非故意或重大過失肇致，該局爰依「消防專業人員獎懲標準表」四(九)之規定予以申誡二次之處分；惟為避免類似情事發生，本府消防局已自八十六年起每年辦理大型車輛駕駛訓練，提昇消防人員駕駛技能，確保車輛行車安全。

市長 馬 英 九

四、行政院函為本院糾正交通部延遲訂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該部公路局於部分橋梁工程規劃設計之初，未執行地質鑽探等，又對於八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前完工之橋梁未澈底執行橋梁耐震補強等，顯有未盡職責乙案查處情形之復文（糾正案文見本院公報第二二七一期）

註：本案經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第三屆第三十五次會議決議「結案存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七日

發文字號：台八十九交字第二六六一八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糾正交通部延遲訂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交通部公路局於部分橋梁工程規劃設計之初，未執行地質鑽探，亦未遵守混凝土抗壓強度標準實驗程序，以控管工程品質，且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責成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施工中查驗，又對於八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前完工之橋梁，未澈底執行橋梁耐震補強等，顯有未盡職責之失等情，囑轉飭所屬檢討改善見復一案。經交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二〇三號函及八十九年八月二十八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二五〇〇三三二號函。
- 二、檢附交通部辦理情形一份。

院長 唐 飛

交通部辦理情形

一、有關公路橋梁規劃、設計部分：

(一)交通部遲延訂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致部分橋梁耐震能力不足：

台灣位居菲律賓賓海板塊與歐亞大陸板塊之交界，地震發生頻繁，國內橋梁工程遭受地震襲擊之可能性相當高，因此，交通部對於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之頒布及修訂向來極為重視。民國七十五年十一月十五日台灣地區發生顯著地震，造成台北地區中和華陽市場、裕台大樓、惠寶大樓及景美女中等建築物嚴重損壞，雖然橋梁工程並無災情產生，但交通部亦本公路橋梁主管機關之立場，主動積極檢討「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以確保橋梁耐震能力，遂於民國七十六年一月頒布「公路橋梁設計規範」迅速因應，以加強對地震力之相關規定。由於該規範主要內容係參照美國 AASHTO 一九七七及一九八三年版，而 AASHTO 規範對地震力之規定著墨不多，為迅速反應橋梁耐震設計之重要性，在國內相關研究不足的情形下，考量台灣與日本之地理環境相近，且日本規範對於橋梁耐震設計之規定亦較為詳細，故「公路橋梁設計規範」有關地震力之規定主要係參照一九八〇年日本道路協會「道路橋示方書」，並參酌當時台灣地區震區劃分予以適度調整與修正。

其後，交通部有鑑於美國 AASHTO、ATC 及 SEA

OC 等單位陸續提出新的橋梁耐震設計理念，且日本亦於一九九〇年修正其原有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為提昇國內公路橋梁耐震設計水準，交通部隨即於民國八十年（一九九一年）開始進行「公路橋梁設計規範耐震設計調查研究」計畫。該計畫調查美、日等國最新橋梁耐震設計發展趨勢及其相關規範，並配合國內本土性地震危害度與反應譜等研究成果，於民國八十一年六月研擬一套適用於台灣地區之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架構。

為延續前項調查研究成果，將規範架構擴充落實成為規範草案，交通部續於民國八十一年十二月委託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進行「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草案研究」。由於耐震設計理念及規範新架構炯異於以往，有重大變化，期間並舉辦多次相關學者及專家之座談與公開研討會，向產官學界介紹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草案，一方面透過專家的檢視與大眾的集思廣益，使規範的內容更趨周全完整；一方面經由此公開發表的宣導，使規範的本土性與大眾的接受性更形加強，於八十二年十月完成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草案之制定。其後，於民國八十三年四月起，由交通部聘請十七位學識經驗均為一時之選的審查委員，進行規範草案之逐條審查，至同年八月定案。

交通部於八十四年一月頒布「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雖距民國七十六年一月頒布「公路橋梁設計規範」時達八年，然較諸於美國 AASHTO 於一九八九年修正其一九八三年版之規範（時達六年）及日本於一九九〇年修正其一九八〇年版之規範（時達十年）而言，交通部修正規範之時程尚屬合理。且八十四年「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中有關耐震設計理念、各地盤反應譜、震區劃分及危害度分析等成果亦為內政部八十六年「建築技術規則構造編」耐震設計條文所引用，故國內有關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之修訂較建築耐震設計規範稍早兩年。

此外，因應九二一震災的發生，交通部隨即依據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之災害調查研究成果，於八十九年四月完成調整鐵路、公路及碼頭等相關耐震規範中地震分區及水平加速度係數之規定；未來交通部並將配合相關之新研究成果，於九十年度進行「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之通盤檢討事宜，以使規範內容更符合本土化及安全性之要求。綜上，均在在顯示交通部積極從事「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之訂定與修正工作，並無怠慢遲延之情事，一併陳明。

(二)交通部公路局辦理部份橋梁興建工程，於規劃設計階段，對於橋址未進行地質調查：

1. 僅以目視調查地質，如何得知岩盤厚度，岩盤下有無軟弱地層？承載力及分布面積為何？

說明：台中南投地區大甲溪、烏溪、濁水溪中下游流域幾均為堅硬泥岩覆蓋堅實卵礫石層互層；承載力良好之丘陵地形，而受丘陵地形影響，台十六線磨坑二號橋、隘寮一號橋、田寮橋所跨越之野溪因溪床坡度甚大，水流切割地表卵礫石層後部份河床岩盤即已裸露，且因溪床坡度落差甚大，故依橋址上下游目視即可判斷橋址為岩盤構造故岩盤下應無軟弱地層，承載力依七十六年版規範第 4.1.1 節（如附件一）可得岩石之承載力保守估計為  $50 \text{ T/m}^2$ ，故依規範岩石之承載力作為上述橋梁之承載力仍為保守，由於橋址上下游岩盤裸露，故橋址應全部為岩盤。

2. 未經地質調查，工程單位如何得知 N 值？如無法得知 N 值，如何評估有無土壤液化之可能？如何依據規範（76 年）執行耐震設計？

說明：決定地層分類雖然地質鑽探所得之 N 值為重要依據，但在決定地層特性質  $T_v$  時須先決定基盤面，而依規範所定義之基盤面係指黏土層時 N 值大於 25，於砂土層時 N 值大於 50 之

土層面，當地表面與基盤面一致時採用第一類地層分類。故因地表已是岩盤時，可知地表即為基盤面，不須由N值來判定地層分類。土壤液化與其種類有直接關係，僅地下水位在地下表下10m以內之沖積層，且地表面下20m以內通過率為50%之粒徑 $D_{50}$ 在0.02mm至0.2mm間之飽和砂土層有液化潛能（八十四年規範第六章）。故該等橋址之地層岩層應無液化之可能，且經九二一地震後亦印証該橋址無液化現象。

又76年版規範中設計水平震力係數 $K_h$ 決定設計地震力而本局該等橋梁所採用之 $K_h$ 值為0.15，即使依地層分類為第四類時，對應之地層係數S值為1.2，其計算所得之 $K_h$ 值仍小於0.15（震區係數Z值中震區為0.8）故設計地震力並未低估。九二一地震後本局辦理各項橋梁規劃設計之前均要求各工程單位如橋址無相關鑽探資料可供參考者需先辦理橋基鑽探，確定橋址地質情形後再辦理設計，將不再有依目視判斷認定橋址地質良好，即行設計之情形。

3.磨坑二號橋、隘寮一號橋之橋基若全屬岩盤，何以

該二橋挖方費用卻編列「基礎挖間隔土四、五六二立方公尺」、「基礎挖軟石一、三六九立方公尺」、「基礎挖堅石三、一九六立方公尺」之費用？而非全數編列「基礎挖堅石」之費用？

說明：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橋梁規劃時為儘量減少河川通水斷面遮斷率，故通常採橋梁長度較行水區為寬之設計，故橋台或部份橋墩可能座落於未受沖蝕之河岸，岩層以上仍有地表殘留土，故磨坑二號橋、隘寮一號橋工程於編製預算時須依覆蓋土層厚度編製「基礎挖間隔土（卵礫）」及考量岩盤面長年裸露後表層部份風化之「基礎挖軟石」與橋基達安全深度堅硬地盤之「基礎挖堅石」，以符實際。

二、交通部公路局辦理公路、橋梁工程，品質控管缺失部分：

(一)交通部公路局辦理混凝土抗壓試驗之試體齡期，與設計所定試體齡期不符：

混凝土拌和完成後，由水泥與水起化學作用產生膠體，膠體將粗及細粒料膠結為一體而逐漸產生強度，以工地澆置之普通混凝土而言，此強度成長率約在七天齡期之後會逐漸減緩，約到二十八天齡期已完成大部分成長，其後之成長量甚低，故混凝土品質控制

用試體通常以二十八天齡期作為試驗基準。土木工程之施工實務上常有各種意外狀況，使現場作業少部分試體因試驗齡期日恰逢假日、試驗室休假、監工人員或車輛不足，以致不及如期送往試驗室作試驗而有延遲辦理情形。監察院所敘各項工程，大都是該等原因而稍有延遲，以及部分試驗委託外界學術機構辦理，聯繫配合等因素以致不及，因延遲辦理日數並不長，對強度認定之影響並不嚴重。惟為增進工程品質管理，交通部公路局業以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八九）路新施字第八九九二六九九號函（附件二）所屬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規定齡期辦理混凝土抗壓強度試驗。

(二)交通部公路局辦理道路橋梁查驗，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辦理：

有關營造業管理規則所稱「查驗工程」各項辦理方式為：

1. 開工報告：由承包商以正式公函報知交通部公路局核備。
2. 工程估驗：由承包商核算當期完成數量後，加蓋原合約印鑑，交由交通部公路局辦理估驗。
3. 驗收：承包商專任技師須到場會同說明，並於驗收記錄中簽章。
4. 建築法規定必須勘驗部分：經查「臺灣省建築管理

規則」，應為基礎勘驗、配筋勘驗等。

交通部公路局相關工程均嚴格實施各階段分期查驗，由工地監造人員初查合格，填具「施工查驗報告表」（並由承商專任工程人員簽章後），簽請上級機關派員查驗。惟民國八十五年以前分期查驗表格未設置乙方簽章欄位而未簽章，於八十五年後加列承商專任工程人員簽章欄以備查考。

以上均依營造業管理規則之規定辦理，確實做到相互校核與查驗機制，減少品質缺失之機率。交通部公路局業以八十九年七月十八日（八九）路新施字第八九九二六九九號函（附件三）所屬工程主辦單位，確實依據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之規定辦理。

三、交通部公路局對於「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公布前，已完工之橋梁，未提出補強對策部分：

交通部公路局所轄養護橋梁中，台中縣有二八二座、南投縣有三五六座，合計六三八座，除了沿車籠埔斷層之石圍橋、東豐橋、一江橋、烏溪橋、名竹橋、桶頭橋、炎峰橋等係斷層直接通過或近斷層水平加速度超過

規範容許值而產生損壞外，其餘六三一一座橋梁均無明顯災情發生，而公路所轄其他區域（台中縣、南投縣以外）超過三、九二五座橋梁中，也無明顯災情發生。查中華民國結構工程學會舉辦九二一集集地震結構心得研討會（88.11.5-6 台北、1.8-9 台南）第 91 及 92 頁刊登台灣大學土木系所張○○教授、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組長與台灣大學土木系所博士後研究員蔡○○「921 大地震之公路橋梁耐震探討」（附件四）論述橋梁經過斷層穿過之橋墩將可能無法避免落橋、橋墩傾斜或傾倒以及橋墩斷裂等。此類破壞模式為 921 大地震造成落橋之主要原因。另查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第 39 頁第一章 C1.1 適用範圍「……本規範亦不適用於橫跨或緊臨活斷層之橋梁設計……」亦有類似之註解。可見對橫跨或近斷層之橋梁目前尚無工程技术得事先補強克服。

至於監察院所稱台十六甲線普濟橋因止震塊嚴重受損，造成主梁移位，橋面開裂乙節，經查本橋位於南投縣集集鎮，為九二一地震震央所在，在接近一 G 水平加速度作用下，按最新耐震規範最高僅 0.33G，如此高橋墩橋梁承受約一 G 之地震力僅止震塊受大梁推移而破損，橋面及其餘結構並無異狀，可證明本局橋梁禁得起強震考驗，該損壞之止震塊交通部公路局第二區工程處已修復完成。

嗣後交通部公路局將加強辦理橋梁安全定期檢查，並於颱風、豪雨及地震後辦理特殊檢查，對所轄四、五六三座橋梁結構檢查有安全之虞時，將由公路局各養護工程處儘速辦理修復補強或改建。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十六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二九○六五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延遲訂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交通部公路局於部分橋梁工程規劃設計之初，未執行地質鑽探，亦未遵守混凝土抗壓強度標準實驗程序，以控管工程品質，且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責成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施工中查驗，又對於八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前完工之橋梁，未澈底執行橋梁耐震補強等，顯有未盡職責案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第一至第三項，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統一彙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函報辦理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九十年三月二十三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

〇〇一〇一八五〇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五月八日交路九十字第〇〇四七一九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五月八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〇〇四七一九號

附件：如主旨

主旨：有關 鈞院交據監察院函，為對 鈞院函復該院前糾正本部延遲訂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本部公路局於部分橋梁工程規劃設計之初，未執行地質鑽探，亦未遵守混凝土抗壓強度標準實驗程序，以控管工程品質，且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責成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施工中查驗，又對於八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前完工之橋梁，未澈底執行橋梁耐震補強等，顯有未盡職責辦理情形之審核意見第一至第三項，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統一彙復一案，謹檢陳本部辦理說明及相關附件乙式各一份，報請 鑒核。

監察院 公報 第二三五三期

說明：復 鈞院九十年三月二十八日台九十交字第〇一八六〇六號函。

部長 葉菊蘭

監察院審核意見本部辦理說明：

壹、交通部九十年二月六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七一七〇號函第二頁說明二(一)所述「公路養護手冊」檢討修訂結果應函本院，俾後續追蹤。

辦理情形：

一、「公路養護手冊」編修作業現正由本部公路局負責，將委託國內道路專業技術團體進行草案編修，預定於九十年五月份起開始進行檢討修訂作業。

二、本次作業由於需參考國外相關最新養護手冊及國內各相關工程學、協會、專業機構之文獻資料，並辦理意見調查，調查對象包括各道路養護機關、業務相關之大型顧問公司、相關學、協會、學術單位之專家學者，藉以廣泛蒐集各界意見，以為修訂之參考。

三、初稿完成後本部將邀請各道路主管機關（高公局、國工局及公路局等）之專家，組成審查委員會，分期逐條審議，以期周延慎重。本項編修作業預計需時九個月完成初稿，並自第六個月起陸續分批審查，全部工

作需時十一個月完成，作業成果將於檢討修訂完成後另陳報 鈞院轉監察院。

貳、復函第二頁說明二(一)僅針對「天然災害若造成橋梁有急速危險時，由何機關依何程序實施封橋？」其餘則未言及，橋梁事涉公共安全甚鉅，該等檢查項目應包含天災來臨前、襲擊中及過後，應如何實施檢查？應使用何種方法檢查哪些項目？以上各項均應檢討現行法令之疏漏，予以明確規範。

辦理情形：本項經請本部橋梁主管機關公路局、高公局、鐵路局研處，茲說明如下：

一、公路局：目前交通部訂定之「公路養護手冊」附錄二，對於公路構造物安全檢查之事項已有相當篇幅說明與規定，而現行規定是否有所疏漏或不可行之處，該局將於編修「公路養護手冊」時予以檢討及建議改進。

二、高公局：

(一)按該局正研擬之橋梁檢測作業，依檢測時機分類有

- 1 經常檢測：平時實施之橋梁異狀、損傷檢測，以對用路人造成影響，需緊急維修之異狀、損傷為檢測重點。
- 2 定期檢測：定時對橋梁有所構件實施之全面檢測，及確認經常檢測記錄之橋梁異狀、損傷。
- 3 特別檢測：發生天災（如颱風、豪雨、地震造

成之水災及震災）或人禍（如火災或人為破壞）後，可能損傷橋梁結構所做之不定期檢測。

(二)天（水）災來臨前，應著重於經常檢測及定期檢測，隨時瞭解橋梁現況，構件劣化情形，如：確認過水橋墩基礎（裸露）及橋台、墩基保護設施狀況，俾適時完成劣化損壞之維修與保護，至於颱風警報時之橋梁現場狀況，與平時（非水災時）並無不同，即使評估需加強維修與保護亦為時已晚，唯一能做的僅係評估封橋改道之可行性及做好相關準備工作。

(三)天災（颱風）襲擊中，為顧慮橋梁檢測員安全，不宜以橋梁檢測員監控橋梁安全，用路人亦當避免外出。而橋梁是否有封橋改道之需要，應根據經常檢測及定期檢測結果，研訂維修保護時程與維修對策，在天災來臨前完成所有措施，始能確實維護橋梁安全。

(四)天災過後，按該局研擬中之橋梁檢測作業，係於災害發生後隔日辦理特別檢測，以目視檢測危及橋梁安全之項目，並於一週內核處。

三、鐵路局：

(一)該局係依據本部 87.01.02 頒訂「1067 公厘軌距軌道橋隧檢查養護規範」第 4.1.1 節：「應每年定期就全

線所有橋梁檢查一次」辦理，該局並據以訂定「鐵路橋隧檢查作業要點」，規定就所有橋梁需做平時及定期檢查、複檢等檢查作業，必要時再就特定橋梁辦理進一步之詳細安全檢測，並規定檢查成員、時間、方式及結果。其中平時檢查除至少每月乙次外，於颱風及豪雨期間則視需要機動加強巡查。另該局「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及「豪雨時期路線巡查及列車運轉處理要點」，已規定平時或於颱風豪雨及地震災害事故期間應辦理巡查、防護、通報、搶救（修）等事項及列車運轉之限制條件。

(二)有關「1067 公厘軌距軌道橋隧檢查養護規範」、「鐵路橋隧檢查作業要點」、「災害事故應變處理須知」及「豪雨時期路線巡查及列車運轉處理要點」等鐵路橋梁之維護檢查規定，經該局檢討尚屬明確完整，未來倘因業務檢討需要時，該局將依程序修訂相關作業規範。

叁、復函第二頁說明二(三)指出「本部公路局每年尚須辦理橋梁定期檢查、特殊檢查，其中下部結構亦包含在內，故不致疏漏橋梁下部橋墩結構之安全」，則高屏大橋是否在該等檢查下而發生之失敗？若係如此，是否應檢討該等檢查項目及方法？

辦理情形：本項經請本部公路局研處，該局說明

如次：針對發生高屏大橋橋墩塌陷事件，檢討本局每年辦理橋梁定期檢查、特殊檢查，下部結構之檢查項目及方法乙節，經檢討後並不涉及檢查之方法及項目因素。惟本局受此沉痛教訓後，日後除將視墩基因河床下降後裸露之情形，適時採取整體補強、加固方式來加強橋梁結構之抗沖刷能力，亦將繼續協調河川管理機關就各該流域水系配合施設相關河工消能、固床設施，以使河川復育，河道達到長期之穩定平衡，防止因側向侵蝕及二次流、水躍……等，沖刷導致橋梁災害之情況發生。

肆、復函第二頁說明二(五)指出「本部公路局所轄橋梁每年檢查頻率及次數均遠超過美國」，本院認為基於危害度分析及風險評估而建立不同檢查標準是必須的，我國地震及風災等天然災害頻率遠高於美國大部分地區，不應一味僅要求符合國外標準。另一方面，幕僚單位或研究機關之年度計畫不應僅是虛應形式，消化預算，將耗費大量人力物力之成果束之高閣，交通部研考單位應重新檢視最近幾年幕僚單位或研究機關所作計畫，有無迫切需要即刻執行之處。

辦理情形：

一、依據橋梁本身狀況（橋齡、維護狀況、所在環境）及危害度分析及風險評估而建立不同檢查標準是本部目

前作業重點，現正由本部運輸研究所檢討修訂現行橋梁檢測頻率的規定，以期建立較符合我國現地情況的橋梁檢測頻率。

二、本部係依據「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委託研究計畫作業規定」辦理研究計畫研考，依規定執行計畫期中、期末審查，聘請專家學者至少二人及相關單位參與審查考核作業；瞭解及掌握各委託研究計畫之執行成果與效益，進而加強並落實研究成果於業務施政的應用。研究報告之管理，由各委託機關首長核定後印製、分送研究報告且公布於本部網站（八十八年以後研究報告）。委託機關（單位）於年度結束後，除自行辦理委託研究計畫研究成果發表會外，本部亦彙集各委託機關（單位）之研究成果後，視實際需要舉辦委託研究計畫研究成果聯合發表會或展示會。

三、最近幾年本部研究計畫，相關成果已執行運用者，例舉諸如：高速公路局之台灣第一套網路層級（Network Level）「高速公路橋梁管理系統」（BMS·Bridge Management System for National Freeway）、公路局目前之橋梁管理及檢測作業亦係參考近年相關研究成果辦理，整體相關性研究例如：（84）公路橋梁安全初步檢測及評估實例作業及校正研究、（85）台灣地區橋梁安全管理策略探討與制訂、（86-87）台灣省公路局橋梁管理

系統開發、（89）橋梁設計維修系統之建立腐蝕、地震、河川沖蝕之潛勢分析及相關技術整合等研究成果。

四、本部於八十九年十月二十日「鐵公路橋梁設計規範修訂會議」即以「需要即刻執行」之「規範修訂」為具體目標，由本部暨所屬機關，在九十年起分別負責進行下列主題重點之整合性研究計畫：

- (一) 增訂橋梁腐蝕防治規範或準則（公路局）
  - (二) 鐵、公路鋼結構橋梁之檢測及補強準則（高鐵路、高公路）
  - (三) 建立土石流橋梁規畫設計準則或注意事項（科顧室）
  - (四) 建議橋梁功能評估及方法建立一承載能力分析評估、耐震能力分析評估（高公路）
  - (五) 建立橋梁檢測制度方法及準則（運研所）
  - (六) 建立橋梁管理系統（運研所）
  - (七) 橋梁監測系統之建立（公路局）
  - (八) 擬訂跨河橋梁水文水力考量準則或注意事項（國工局）
- 五、本部運研所曾於八十七年辦理「本省西部重要河川橋梁基災害分析與橋基保護工法資料庫系統之建立」研究案，針對本省西部重要河川橋梁橋基災害進行調查分析，並初步建立一套橋基保護工法之資料庫系統

，報告書業已發送各大顧問公司及部屬相關橋梁主管機關作為參考。

六另該所於八十九年辦理之「建立台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計畫案，係發展具中央與地方層級之橋梁管理系統，該系統整合 GIS、GPS 與電腦網路技術，成為全國性整合統一之系統，於完成後能提供交通部和其所屬單位及各縣市政府使用，藉由系統化的管理方法，協助橋梁管理機關提高橋梁服務水準，確保橋梁結構之穩定性與安全性，進一步達成維護陸路運輸機能、有效運用有限資源、降低使用及維修成本、延長橋梁使用年限等目標，使得龐雜的橋梁管理工作能以最經濟有效的方式來執行。相關報告書正進行最後修訂，系統目前已開始配合全國橋梁普查檢測作業，進行橋梁基本資料檢核工作。

伍、同函針對本院所提糾正案文函復審核意見改善情形，惟左列各項應續為辦理。同函第八頁說明三(一)部份：我國人口密度高居世界第二位，且河川遭盜採砂石嚴重，有關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之嚴謹性、檢討修正之週期等，自應優於其他國家，況橋梁結構系統韌性容量本來就低，內力在分配特性差，應採更高的耐震標準，「九十年年度進行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通盤檢討」部份，請於辦理完竣後，將檢討結果函報本院。

辦理情形：本部科技顧問室於本(九十)年度正進行「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草案」研究計畫，將在本計畫成果完成通盤檢討後另陳報 鈞院轉監察院。

陸、同函第八頁說明三(六)所提九十年年度至九十三年度辦理三十四座公路公路受損橋梁重建及改善計畫，應將該等三十四座公路橋梁改善計畫函送本院。另有關交通部列管之全國所有公路橋梁應統一逐年編列預算，檢測其耐震性能，有不符合者即應進行補強。

辦理情形：

一、本部公路局辦理之「公路受損橋梁重建及改善計畫」案原有三十四座橋梁，扣除東安橋、霞雲橋、猿鳴橋、長虹橋及三鶯大橋等五座已由該局八十九年度養護經費支付；西螺大橋另提報碧利絲颱風災害修復計畫；溪湖橋已列於彰化生活圈經費；杜二波橋改由縣政府辦理。

二、依據 89.12.26 經建會「研商交通部函院『台一縣鳳山至屏東段拓寬改善第二次修正計畫書』及『公路受損橋梁重建及改善工程計畫』等二案相關事宜」會議結論，將工程規模較小之橋梁：有旭橋、第一預力橋、里港大橋、圓山一號橋、玉里大橋及豐里橋等六座，由該局九十年年度重點養護費支應，餘二十座受損橋梁

列入本計畫。「公路受損橋梁重建及改善計畫」目前正送本院工程會，就其內容及經費予以審查，俟審查完竣後報院。

三、公路局轄管橋梁眾多，補強經費龐大，故該局已擬定補強優先排序原則，請該局各區工程處逐年編列預算辦理補強；公路橋梁耐震補強評估處理準則如附件二。(略)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二十二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〇〇八二〇一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前函復貴院糾正交通部延遲訂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交通部公路局於部分橋梁工程規劃設計之初，未執行地質鑽探，亦未遵守混凝土抗壓強度標準實驗程序，以控管工程品質，且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責成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施工中查驗，又對於八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前完工之橋梁，未澈底執行橋梁耐震補強等，顯有未盡職責之失案之審核意見第一至第三項，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並彙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

關函報辦理情形，本院並已依貴院審核意見第三項檢視，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一、復 貴院八十九年十月二十三日（八九）院台交字第八九〇一〇八五七五號函。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二月六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七一七〇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二月六日

發文字號：交路八十九字第〇七一七〇號

附件：如說明

主旨：有關 鈞院轉據監察院函，為對 鈞院函復監察院前糾正本部延遲訂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本部公路局於部分橋梁工程規劃設計之初，未執行地質鑽探，亦未遵守混凝土抗壓強度標準實驗程序，以控管工程品質，且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責成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施工中查驗，又對於八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前完工之橋梁，未澈底執行橋梁耐

震補強等，顯有未盡職責之失一案，詳如說明，陳請鑒核。

說明：

一、復 鈞院八十九年十月三十一日台八十九交字第三一三四號函。

二、查案內各項審核意見因事涉各機關權責，經本部函請各部會機關將擬復意見送本部彙整辦理，其中關於第一項各款應積極辦理部份，擬復如下：

(一)關於審核意見第一項第(一)款：本部業已指定公路局研提「公路養護手冊」之修訂初稿，有關平時養路巡查，將於本(九十)年度檢討修訂該手冊時考量研修。

(二)審核意見第一項第(二)款：依據公路養護手冊規定，公路構造物安全檢查分為平時檢查、定期檢查(又分為一般性定期檢查、細部定期檢查)及臨時檢查，檢查頻率原則上平時檢查為每週二至三次、定期檢查為每年一次，臨時檢查為必要時，在災害發生後立即辦理。依現行檢測規定，平時檢查及定期檢查等作業如能確實落實，對公路構造物之安全維護應有相當效益。另本部公路局將於中央氣象局發布海上颱風警報(目前氣象局均有電傳至區工程處)時，由區工程處隨即通知所屬工務段，針對以往檢

查需保護或補強而仍正施工中，尚未完成保護或補強工作之橋梁再辦理一次「特別巡查」。有關「天然災害若造成橋梁有急速危險時，由何機關依何程序實施封橋？」乙節，若天然災害造成橋梁有急速危險時，應由橋梁主管機關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以本部公路局為例，依據本部公路局「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重大天然災害橋梁搶修(通報及處理流程)演練內容，橋梁有急速危險時(如橋梁斷落)由段長或代理人下令封橋，除立即佈置封閉改道之交通安全設施外，同時請求警察單位前往現場管制交通，並通知媒體報導週知用路人改(繞)道行駛。

(三)審核意見第一項第(三)款：有關橋墩因河床高程改變、水流冲刷致發生不均勻沉陷或發生微量位移，均非目視檢查欄杆得以立即發現乙節，經查檢查欄杆除係為維持公路橋梁能在安全狀況下，提供民眾行駛安全，使不致因欄杆發生破損而未予即時處理，產生意外事故外，橋梁欄杆如有不均勻擠壓破壞現象時，亦能提供作為橋梁檢查之依據，故並非單作沉陷觀測。本部公路局現行「平時養路巡查要點」中規定經常巡查每週一次，且「巡查檢查項目」，除欄杆(護欄)外，尚包含橋面伸縮縫及橋梁上、

下游規定禁止範圍內有無挖取砂石、橋下有無空間被佔等，檢查範圍大致涵蓋全橋，且本部公路局每年尚需辦理橋梁定期檢查、特殊檢查，其中下部結構之檢查亦包括在內，故不致疏漏橋梁下部橋墩結構之安全。

(四) 審核意見第一項第四款：

1. 本部公路局現行「平時養路巡查要點」第五條規定「巡查完畢應即填具巡查報告表，送請主管核辦」，第十條規定「巡查報告記載如發現填寫不實情事者，巡查人員應予議處，績效優良者得予敘獎。」

2. 本部公路局現行「平時養路巡查要點」第四條規定各級養路工程人員辦理一般道路平時養路巡查次數如下：

(1) 養路監工站長或養路監工員每一星期經常巡查所養護路線至少一次，管線挖掘施工中路段應列為重點，每一星期巡查至少二次。

(2) 工務段段長、副段長或指定之養路工程司每月重點巡查所養護路線至少一次，但遇颱風、豪大雨或地震後應辦理特別巡查。

(3) 區工程處養路副處長、養護課課長或指定之養路工程司每二個月應巡查所轄全部養護路線最

少一次。管線挖掘施工中路段應列為重點，每月應巡查全部轄區管線單位施工中路線至少一次。

(4) 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養路處處長、副處長及有關課長或指定之工程司得不定期抽查區工程處養路工作。

3. 河川管理與整治係水利單位權責，本部公路局養路巡查若發現橋梁附近有盜採砂石情事，當即通知當地水利單位及河川主管機關取締。另經濟部水利處說明：經查台灣省河川管理規則第四十一條規定在橋梁上、下游各五百公尺內禁採土石，且於八十五年十月間，水利處會同本部所屬交通單位檢討擴大橋梁禁採範圍，計有高屏大橋、自強大橋等十四座橋梁由法定之上下游五百公尺，公告擴大至一公里禁採砂石。目前水利處各河川局已進用河川駐衛警察定期巡防取締，加強河川內盜濫採砂石等違法行為之排除。如發現橋梁上下游規定距離內有盜採砂石情事時，屬中央管河川部分由該處所轄河川局負責，屬縣市管河川部分，將通知管轄縣市政府，會同當地警察單位，前往取締。

(五) 審核意見第一項第五款：目前本部運研所正在進行

建立台灣地區橋梁管理系統作業，在該作業中考量依照橋齡、橋梁重要性、橋梁使用情形、橋梁所在外在環境等因子，配合橋梁檢測結果建立橋梁檢測檔案，以危害度影響評估，經電腦自動訂定各個橋梁之檢測計畫及頻率，以期能確實預防災害。另查以先進國家美國為例，其公路橋梁檢查頻率係每兩年至少一次，目前本部公路局對所轄省、縣及部份代養鄉道 453 座橋梁，為考慮台灣地區颱風、豪雨、地震及超載等因素，已將檢查頻率提升為每年均辦理橋梁定期檢查，且在颱風、豪雨、地震災害後並再辦理橋梁特殊檢查，故本部公路局所轄橋梁每年檢查頻率及次數均遠超過美國。且台灣地區因人口密度及交通量高，公路橋梁必要時亦可相互當為替代路線，故本部公路局巡查養護人員均會將沿線各座橋梁視為重要橋梁，逐一檢查，以避免任何一座橋之阻斷，而造成全線交通中斷並影響大眾通行。

(六) 審核意見第一項第六款：

1. 本部公路局相關工程開工後，均指派工地主管工程司及監工人員執行監造工作，有關公路、橋梁工程監工人員資格為經國家考試（高、普、特考等土木、建築或相關類別）合格任用者及高工或

大專以上土木、建築或相關科別畢業者（高工需二年以上土木相關工程經驗）。本部公路局內部並經常辦理設計、施工訓練講習及派員參加各種學術研究單位之研討會以增加各工程人員專業技能。

2. 內政部說明：有關加強監工人員之培養、明確訂定監工人員資格乙節，查營造業管理規則係依據建築法第十五條之授權而訂定，規定營造業之設立、登記、承攬業務等之管理事項，其中對公共工程設置監工尚無相關規定。另有關所詢是否積極辦理營造業管理規則之修正工作乙節，按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之法令位階僅為行政命令，對營造業者所為裁罰性之行政處罰，因屬限制人民之權利義務，依大法官釋字第三九四號解釋，應以法律定之，又依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二條第二項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應明列其法律授權之依據，並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與立法精神。」基於法律保留原則，於營造業管理規則增訂公共工程監工之規定，有其困難。故內政部為加強營造業之管理，保障營繕工程之施工品質，積極推動營造業法之立法工作，營造業法草案 鈞院業於八十八年三月卅日送立法院，刻正進行審議中，相關條文業已明定營造業應設置專任工程人員、工

地主任、技術士，及其職責，並對上開人員訂有違反本法規定之罰則，俟完成立法並落實執行，當能提昇整體工程品質。

(七) 審核意見第一項第(七)款：經勞委會傳真相關會議紀錄乙份（詳如附件）。

(八) 審核意見第一項第(八)款：

1. 內政部說明：查現行營造業管理規則對應置技術士種類及人數並未明文規定，內政部為提昇營造業之施工品質及技術，業配合職業訓練法第三十五條規定於營造業法（草案）第三十四條中規定：「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前項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該法（草案）鈞院業以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台八十八內字第一二七七二號函送立法院審議。基於規定營造業應置一定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涉限制人民之權利義務，依行政程序法規定，法規命令之內容不得逾越法律授權之範圍，基於上開理由，目前尚不宜於營造業管理規則訂定相關規定，仍應朝推動營造業法之立法工作，方為適法。

(九) 審核意見第一項第(九)款：

1. 用路人駕車墜落烏溪橋事件案乙節：

(1) 烏溪橋於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時嚴重毀損，為避免用路人誤闖該橋，於九月二十一日當日便以塊狀紐澤西護欄將該橋封閉，惟仍無法遏止少數民眾貪一時之便而強行通過，已於九月二十三日將該橋全面施作封閉設施及施作通往中投公路之行車導引標誌，平時均有派員不定時巡查及維護以防封閉措施遭破壞而導致車輛誤闖危及安全。

(2) 案發當日下午二時接獲通報，本部公路局台中工務段即派員前往烏溪橋查看，於該橋草屯端處發現由「裕茂企業社」堆置之鋼骨建材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於北上橋面有放置鋼模及預鑄品施工痕跡，故該橋草屯端之缺口疑為上述二家公司為求施工方便，擅自搬移，收工後又未回復所致，因而造成意外事故，本部公路局台中工務段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曾向台中縣霧峰分局萬豐派出所報案查處在案。

(3) 石圍橋便道下陷，駕駛人身陷於便道，自行脫困乙節：石圍橋臨時便道於八十九年四月二十九日凌晨遭洪水沖蝕路基流失，係因沙連溪上

游果農任意棄置肥料袋、套果袋及流木、樹枝等阻塞涵管所致，雖經清除，仍無法避免阻塞。經查八十九年四月二十八日因豪雨不斷致河川水位暴漲，石圍橋復建工程承商於是日二十時已以拒馬等安全設施封閉便道禁止通行。所稱兩輛汽車強行通過洪水溢流之便道致拋錨陷於便道中，因係自行脫困，並未報案。

3.有關鯉魚橋橋下便道，於八十九年四月一日傍晚豪雨，因排水管涵溢滿至便道，造成路基沖毀之事，經查當地鯉魚里辦公處及竹山鎮公所於事發後，即刻進行搶修，本部國工局第五區工程處亦就近督促承商動用機具與人力協助，次日下午二時許便道搶通後，已恢復鄰近鯉魚里對外之交通。查該現有便道，係南投縣竹山鎮公所沿河床就地鋪設之臨時道路，道路通過清水溪行水區內二處主水道時，則預留計六孔管徑為一、五公尺之管涵，惟倘遇連續數日豪雨，河床水位大漲時，溪水即有淹沒整個河床及整條便道之虞。再查投五三線龍門橋之橋梁主體，已於八十九年四月廿二日完成，鯉魚橋之橋梁主體，亦於八十九年四月底完成，已可完全取代便道之功用。

4.基於前述，本案之安全設施及行車引導設置完備

，相關人員尚無失職之處，惟為免爾後再發生類似情況，將責成本部公路局等加強巡查及維護工作。

三關於審核意見第二項擬復意見彙整如下：

(一)審核意見第二項第一款：技術規範本身並非最尖端的技術，其內容主要為多數人已達成共識並適應全部工程基本需求之規範。爰其編修訂除參酌本土化之研發成果外，尚應結合實務上之執行經驗，方屬妥適。未來本部當配合國內相關學術機構之研發成果、實際技術的開發及地震資料之蒐集等，定期進行耐震設計規範之檢討事宜，以為適時之因應，使國內「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之內容更臻周詳、嚴謹，本部將遵照審核意見辦理。

(二)審核意見第二項第二款：本部將要求所屬遵照監察院審核意見辦理。

(三)審核意見第二項第三款：

1.本部公路局對地質鑽探工作之要求一向嚴謹，各項工程發包時，本部公路局於八十六年六月編印之「公路工程施工說明書」均列為合約之一部份，其中第五章基礎工程之S01節即針對地質鑽探工作有所規範。其鑽探結果除有完整之鑽探報告書外，並將柱狀圖繪於設計圖中，作為工程施工

階段各土層承載力之校核。為防止不肖業者未實際執行地質鑽探，本部公路局對鑽探工作亦派員監督，依上述施工說明書 5.01 節第 4 項及第 8 項規定，派駐工地監督鑽探、取樣、試驗等作業之工程司得視實際狀況調整鑽探作業及鑽探完成後鑽孔檢驗之作業。另外為防止鑽探完成後出具不實之鑽探報告，施工說明書 5.01 節第 15 項針對室內土壤試驗詳細規定，非在本部公路局材料試驗所或公立機構辦理試驗者，應接受本部公路局工程司之督導試驗。故本部公路局為防止弊端之發生，現有規定應已完備，本部公路局在此方面將加強落實執行地質鑽探作業。地質鑽探作業進行之中相關作業規定，本部公路局施工說明書 5.01 節第 8 至第 14 項有詳細規定供承商遵循，如因鑽探公司技能低劣致出具錯誤之地質鑽探報告，依政府採購法由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網站公佈信譽不佳之公司資料供各機關參考，最嚴重處分即可取消其參與投標之資格。

2.農委會（農路主管機關）說明：於橋梁工程之規劃設計，農委會所屬各機關，雖未硬性規定，但較大型之橋梁，或研判屬於基礎必須建於堆積層上者，都辦理地質鑽探。若只有橋口之橋梁，則

未辦理地質鑽探。

3.內政部（市區道路主管機關）說明：內政部營建署於辦理橋梁規劃設計前均有執行地質鑽探作業，目前鑽探時由顧問公司派員監造，鑽探報告必須由土木或地質技師簽認，以確保報告之準確性。

(四)審核意見第二項第四款：

1.內政部說明：查內政部營建署辦理各項工程均依契約品質作業程序規定辦理各項試驗工作。

2.教育部說明：教育部業以台（八九）高（三）字第八九〇八一三〇九號函請各公私立大專院校，於工程教育相關課程、活動中，加強遵守標準作業程序之宣導，以維護工程紀律，並維護公共安全。

(五)審核意見第二項第五款：

內政部說明：按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上述規定所稱之「說明」於該規則並無明文，惟揆諸營造業管理規則之相關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應就督導按圖施工及承攬工程施工技術方面，於查驗或勘驗時至現

場說明。至相關說明應否作成書面紀錄乙節，並無明文，另按內政部七十七年一月十八日台內營字第五六一三六〇號函：「按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工程施工中，……。』所謂『工程施工中』應包括工程驗收完成前之全部驗收階段，所稱『查驗』，包括工程之『驗收』。上開函示所稱『工程施工中』並未包括『工地評鑑』。至工程施工時，專任工程人員是否即應駐於工地現場乙節，該規則並未規定工程施工時專任工程人員即應駐於工地現場，惟依該規則第十九條、第四十三條規定，其應於工程各項查驗及驗收時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查驗單上簽名蓋章，且負施工之責。

(六)審核意見第二項第(六)款：九二一震災後本部公路局已依據本部所頒規範辦理復建及修復工程，如台 2 線石圍橋、東豐大橋、烏溪橋、名竹大橋及一四九線桶頭橋等復原重建均已發包施工，其中石圍橋、名竹大橋已完工，其餘亦將陸續完工，另名竹大橋保留部份（斷層破裂線未通過之竹山端）、烏溪橋原橋保留部份（斷層破裂線未通過之草屯端）之檢測評估及耐震能力補強設計，已辦理招標。另震災後修復補強：如台 14 線炎峰橋、127 線溪南橋、台 21 線信義橋、龍神橋、台 16 甲線普濟橋、台 3 線延平

橋、136 線乾峰橋等，除炎峰橋因修復範圍較大尚在施工外，餘均已完工。本部公路局已報奉 鈞院同意，將於 90 年度至 93 年度辦理公路受損橋梁重建及改善計畫，列有三十四座橋梁之重建、修復，總經費 32.3 億元，編於 90 年度至 93 年度內辦理，將可改善上述橋梁之耐震及抗洪沖刷能力。至於其他本部公路局所轄橋梁將按每年定期及特殊檢查結果，依橋梁狀況並配合預算逐年改善。

部長 葉 菊 蘭

## 行政院 函

受文者：監察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十月三日

發文字號：台九十交字第〇五六八六三號

附件：如文

主旨：貴院函，為對本院函復貴院前糾正交通部延遲訂定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交通部公路局於部分橋梁工程規劃設計之初，未執行地質鑽探，亦未遵守混凝土抗壓強度標準實驗程序，以控管工程品質，且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責成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施工中查驗，又對於八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前

完工之橋梁，未澈底執行橋梁耐震補強等，顯有未盡職責之失案之辦理情形，檢附貴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通過之審核意見第一至第十五項，囑轉飭所屬繼續辦理並彙復一案，經轉據交通部會同有關機關函報研處情形，尚屬實情，復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一〇四七五六號函。
- 二、影附交通部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交路九十字第〇一〇七二號函暨附件各一份。

院長 張俊雄

### 交通部 函

受文者：行政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年九月二十四日

發文字號：交路九十字第〇一〇〇七二號

附件：如主旨及說明二

主旨：有關 鈞院交下監察院函，為對 鈞院函復該院前路局於部分橋梁工程規劃設計之初，未執行地質鑽探，亦未遵守混凝土抗壓強度標準實驗程序，以控

管工程品質，且未依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責成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執行施工中查驗，又對於八十四年一月九日以前完工之橋梁，未澈底執行橋梁耐震補強等，顯有未盡職責之失案辦理情形，經該院交通及採購、財政及經濟兩委員會聯席會議通過審核意見第一至第十五項，囑本部會同有關機關於一個月內研處具復一案，謹檢陳本部會同相關機關研處情形一份如附研處說明乙份，敬請 鑒核。

說明：

- 一、依據 鈞院九十年六月廿九日台九十交字第〇四〇一六五號函交下監察院九十年六月二十二日（九十）院台交字第九〇一〇四七五六號函辦理。
- 二、隨文檢陳內政部九十年八月二十四日台九十內營字第九〇一〇六八五號函、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八月三日（九十）工程企字第九〇〇二五六三五號函、經濟部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經（九〇）國營字第〇九〇二〇二四一八二〇號函、經濟部九十年七月二十四日經（九〇）工字第〇九〇〇〇一六九三八〇號函、勞工委員會九十年七月九日台九十勞職檢字第〇〇三〇八一號函及附件影本各一份，併請核參。

部長 葉菊蘭

監察院審核意見各部會機關研處說明：

一之(一)、橋梁工程辦理初驗時，應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

十三條第二項規定辦理。

研處情形：

一、本項經請「營造業管理規則」主管機關內政部研處，該部說明如下：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未依上開規定辦理者，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對該工程應不予查驗。」又該部七十五年十月十三日台內營字第四四〇七一七號函釋，前開所稱查驗工程應包括開工報告、工程估驗、驗收及依建築法規定必須勘驗部分。按營造業管理規則雖為建築法之授權所訂之行政命令，然橋梁工程如有管理上之需要，可循上開規定於初驗時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辦理。

二、對於前述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本部以往皆「再要求部屬各工程機關於辦理初驗、複驗等作業時應確實落實，而本部國工局、公路局、高公局等現均依該規定辦理驗收作業。」

一之(二)、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相關文件」係指何文件？宜有統一規範。

研處情形：

本項經請內政部研處，該部查復為：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之「相關文件」係指何種文件，查於營造業管理規則及相關函釋中並無明定。惟以實務上之作法，「相關文件」包括開（竣）工報告、預定進度表、初驗紀錄、驗收紀錄等由技師簽名、施工檢查表由技師及品管人員簽認。

一之(三)、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並於相關文件上簽名……」，請說明上開「簽名」乙詞，究竟應以簽名為主，抑或可以私章、執業圖記代替簽名？應有統一規範。

研處情形：

本項經請內政部研處，該部查復為：有關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所稱「簽名」，雖無特定以「簽名」為主，或可以私章、執業圖記代替，然為便利執行，皆採廣義解釋，容許簽名或蓋章等方式。另該部七十二年十月八日台內營字第一八四七二八號函示：「建築執照各類書表加註『簽章』之項目欄，均應由該特定人親自簽名並蓋章」。

一之(四)、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

，專任工程人員應赴現場說明……」，請說明專任工程人員至現場時，應說明哪些事項？向何人說明？應否留備說明紀錄？專任工程人員之說明若不充分、隱瞞事實或虛偽表示……等，營造業主管機關與工程主辦機關應如何處理？應有一致性之規定。

研處情形：

本項經請內政部研處，該部查復為：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專任工程人員說明事項應視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人員詢問內容而定，其說明內容視需要列入查驗之紀錄。如有說明不充分、隱瞞事實或虛偽表示之情事，得依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不予查驗。

一之(五)、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四十三條第二項規定：「營造業工程施工中……」，請說明專任工程人員是否於施工時，即應在工地現場？抑或施工中任選一段時間在現場即可？又橋梁工程施工中，乙方專任工程人員、甲乙雙方之工地主任、甲乙雙方之工地監工、甲乙雙方之品管工程師，對施工品質各有何責任？

研處情形：

一、有關專任工程人員部分經請內政部研處，該部查復

為：按「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應為繼續性之從業人員，不得以定期契約勞工、公務員或開業之建築師任之，並不得再依技師法第六條規定執行其他業務或兼任其他營造業之職務」，為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八條第一項所明定。營造業專任工程人員依上開規定，應為專任專職並常赴工地現場，執行同規則第十九條及第四十三條規定所賦予之任務。至工地主任對施工品質之責任為何乙節，按營造業管理規則規定工地主任得擔任丙等營造業之專任工程人員，爰工地主任之責任均規範於專任工程人員之責任內，並無另外之規定。

二、品質責任部分據工程會所提意見為：查政府採購法第七十條第一項規定「機關辦理工程採購，應明訂廠商執行品質管理、環境保護、施工安全衛生之責任，並對重點項目訂定檢查程序及檢驗標準」，機關辦理委託監造或管理時應依同法第六十三條第二項規定，於契約訂明廠商監造不實或管理不善，致機關遭受損害之責任。而對於公共工程品質管制與工程管理事項，工程會現對公共工程品質所訂之規定為：

(一)專任工程人員、工地主任、甲乙雙方監工、品管工程師等，對於施工品質之責任：

1 工程履約中機關應確實要求承商依據工程契約、施工計畫及品質計畫辦理施工，並由承商專任工程人員查核進度及品質。機關對於施工品質之缺失，應分別就監造契約及工程契約之規定，追究監造廠商及承商之責任。

2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六點規定，廠商品管人員職責如下：

- (1) 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規範及相關技術法規等，訂定品質計畫書並據以推動實施。
- (2) 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如查核自主檢查表之檢查項目、檢查結果是否詳實記錄，並簽認等。
- (3) 品質缺失之統計分析、矯正與預防措施之追蹤與改善。
- (4) 品質文件、紀錄之管理。
- (5) 其他提升工程品質事宜。

3 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九點規定，監造單位人員職責如下：

- (1) 負責審查廠商所提施工計畫與品質計畫，並監督其執行。
- (2) 對廠商提出之出廠證明、檢驗文件、試驗報告等之內容、規格及有效日期應予以查核，

並進行現場之比對抽驗，以確保進場材料設備均符合契約規定；抽驗之結果應填具材料設備品質抽驗紀錄表。對各施工作業應實施查核，並填具施工品質查核紀錄表。

(3) 發現缺失時，應即通知廠商限期改善，並要求其採取矯正及預防措施。

4 至於工程個案，有關工程主辦機關、監造單位、廠商等單位派駐工地各級人員，對於施工品質之責任，應依工程契約、監造計畫、施工計畫、品質計畫及單位內部作業程序等規定之組織、人員的分工及職權辦理。

三、本部主要工程主辦機關對於品質責任劃分情形如下：

(一) 公路局：依據該局「公路工程施工說明書」（為契約附件之一）第一章 10.1 規定：「工程施工期間，承包商應指派富有工程經驗之代表人長駐工地，……」，又第一章 10.7 規定：「承包商技師應負施工技術之責，……，工程施工中主管或主辦工程機關於查驗工程時，技師應赴現場說明……」。橋梁工程施工中，乙方專任工程人員……對於施工品質各有何責任乙節；該局「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中已明文規定各級人員之職責，例如

乙方品管人員應負責督導工地協力廠商及材料供應商做好品質管制，並依據工程契約、設計圖說等訂定品質計畫書據以實施，執行內部品質稽核、品質缺失之統計分析、品質文件之紀錄管理等。其餘各級人員之職責規定該局「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已有規定。

(二)國工局：有關橋梁工程施工中，乙方專任工程人員，應負有營造業管理規則第十九條所規定之責任一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以該局工程為例，甲方該局為業主及工程主辦機關，其工地主任及監工係依權責督導工程之進行及品質之查證；該局認為乙方之工地主任，其不論是否屬營造業管理規則第七條所規定之專任工程人員，亦應負承攬工程之施工責任；至乙方之工地監工（應即現場工作人員）及品管工程師，應負工程實際施作及品質檢驗等責任。

二、交通部公路局是否已將歷次橋梁倒塌之案件，深入查明原因，並研擬對策後，彙編經驗手冊，達到經驗傳承目的。

研究情形：

一、橋梁震害部分

(一)震害原因分析：由於嚴重之逆斷層錯動造成九二一

集集大地震，依據氣象局測站資料顯示，台中縣、南投縣均遭受震度為六級之烈震（我國所訂最大之震度），而日月潭、名間地區東西向最大水平加速度分別達 989gal 及 921gal，相當於一個重力加速度（g），遠超過橋梁設計規範容許地震力，引致台中及南投地區之橋梁造成嚴重廣泛之災害，歸納受損情形其原因概略如下：

- 1 因斷層通過橋梁坍塌（129 線一江橋等）。
- 2 震度過大致橋墩剪力破壞（159 線桶頭橋等）。
- 3 震度過大致帽梁墩柱錯開（台 14 線炎峰橋等）。

二、橋基沖刷災害部份

(一)橋基沖刷災害原因分析：橋基沖刷災害主要原因為河床的下降而導致橋基的嚴重裸露與橋基保護工程的崩毀或受損。由於多數河段之砂石盜濫採形成處的採砂坑（谷），使得上游隨洪流運動的卵礫砂石大量沉積於採砂坑內，而採砂坑下游處之河床，因上游大量砂石已被攔阻於坑內、砂石來源的補充相對減少，復因洪流通過採砂坑下游端時之水深由大變小、而產生水流加速及沖刷下游河床，因而造成多數河段河床高程下降的情事。早期西部河床無論是處在沖淤平衡段或是淤積段之主河道河床高程，相較於目前多數河段之河床高程已大幅下降的情況

下，已顯露橋基之穩定性有不足之虞，故亟須進行橋基保護或補強，裸露嚴重者尚須在深槽區拆除改建。

(二)如前所述，河床高程已大幅下降的情況下，再加上八十五年八月賀伯颱風，引致南投、阿里山地區二十四小時內降雨量達1,994公厘、北部地區雪山山脈亦達1,170公厘雨量及高屏山區886公厘，由於降雨強度大、延時長及總降雨量大等，使得沿河橋梁諸如台1線頭前溪橋日據時期所建舊橋倒塌、台19線自強大橋橋基裸露加深及台3線里港大橋舊橋倒塌等災害。

(三)而高屏大橋也因近年河砂超限開採，高屏溪及西部各主要河川河床嚴重下降橋梁基礎裸露，對橋梁造成潛在沖刷災害之威脅，雖然仍定期檢查及辦理基礎保固，亦不幸於八十九年八月二十一日受碧利斯颱風挾帶連續豪雨致洪水沖刷影響，造成第廿二號橋墩及第21、22孔橋面塌陷災害。

三、本部公路局九十年三月十九日以(九〇)路新設字第九〇九一三九九號函訂定公路橋梁耐震補強評估處理準則，並請該局各工程處積極辦理後續作業。其內容如下：

(一)民國88年9月21日發生之集集大地震，其規模之

大及影響層面之廣均為台灣地震史上所罕見，本部針對該地震特性於民國89年4月9日以交技八九字第〇〇三五七七號函對民國84年1月9日頒布之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進行局部修正。該次修正條文最主要之部份為地震分區大幅改變及垂直地震力納入設計考量，原細分四區之地震分區簡化成甲、乙兩區，其相對應之工址水平加速度係數 $\alpha$ 值分別為0.33及0.23，經此改變台灣大部份地區之工址水平加速度係數增加18%至83%不等，垂直地震力方面則由原規定「垂直地震力得不予考慮」改為「應考慮水平兩直交方向及垂直方向地震效應之組合」。由於上述兩項重大修正，該局所管轄橋梁應全面評估其耐震能力，若未能符合最新修正版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之相關規定則應予以補強。「公路橋梁耐震補強評估處理準則」係針對該局管轄所有橋梁擬訂一評估檢討之優先順序處理原則，至於評估結果其耐震能力不足而須加以補強者，補強之設計應參考本部科技顧問室委託財團法人台灣營建研究院之「橋梁耐震補強準則」研究報告，或學術界相關之耐震補強研究報告。

(二)部份河川橋梁，或因有拓寬需求之老舊橋梁以全面改建較適宜者，或因河床高程改變基礎已裸露以致

基礎結構及基礎承載能力均降低須改建者，以專案計畫報本部處理外，鑑於 921 地震後發覺橋梁防落橋裝置例如防震拉桿發揮相當功效，加設防落橋裝置應可立即辦理，再進行耐震補強評估之後續補強事宜，故實際補強工作與橋梁耐震補強評估應分兩方面同時進行：

1 無須作耐震能力評估而可立即辦理之工作分下列兩項：

(1) 橋梁例行檢查發現有龜裂現象或基礎承載力有疑慮之橋梁，應立即報局辦理補強修復工作。

(2) 各橋梁於橋面伸縮縫處加設防落橋裝置例如防

震拉桿等，本部份優先順序如下：

A 多跨徑橋梁於橋面伸縮縫處，防落橋長度不大於耐震設計規範所定最小梁端防落長度之值之 1.2 倍者。

B 多跨徑橋梁於橋面伸縮縫處，防落橋長度已大於耐震設計規範所定最小梁端防落長度之值之 1.2 倍者。

C 單跨徑橋梁活動端支承位置防落橋長度小於耐震設計規範所定最小梁端防落長度之值之 1.2 倍者。

註：

A 依耐震規範修正版 4.4 節『如無法設置符合規定之防落橋設施時，亦可以增長防落長度取代，惟該防落長度不得低於 1.2N，亦無須大於 1.5N』，故如考量經費因素，第(2)部份橋梁防落橋長度已大於 1.2N 可免再加設防落橋裝置。

B 各主管工程處可考量橋梁數量之多寡再依位於地震甲區之南北向省道橋梁、位於地震甲區之東西向省道橋梁、位於地震甲區之縣道橋梁、位於地震乙區之省道橋梁之優先順序再細分。

2 須作耐震能力評估之橋梁，評估之優先順序如下：

(1) 多跨徑橋梁且無改建必要，但於民國 84 年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頒布前施工完成者應列為第一優先對象，此時期設計之橋梁完全未作韌性設計，墩柱抗剪能力明顯不足，此部份之優先順序可再細分如下：

A 於民國 76 年公路橋梁設計規範頒布前設計完成，但位於宜蘭縣除大同鄉與南澳鄉之外各鄉鎮市、屏東縣恆春鎮第 19 鄉鎮（依民國 89 年 4 月 9 日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修正版屬

於地震甲區者)、台東縣太麻里鄉、金峰鄉、大武鄉及達仁鄉等之橋梁，上述地區已屬於地震甲區但原設計水平地震係數僅為0.10，設計水平地震力與現有規定相較差異最大，除因未作韌性設計墩柱之抗剪能力明顯不足外，抗彎矩能力可能嚴重不足，且因橋齡較久故列為最優先考慮對象。

B 於民國76年公路橋梁設計規範頒布後設計完成，但位於新竹縣新豐鄉、湖口鄉、新埔鎮、關西鎮、及屏東縣九如鄉等之橋梁，上述地區依民國89年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修正版已屬於地震甲區，但依民國76年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則屬於弱震區，原設計水平地震係數亦約為0.10，除因未作韌性設計墩柱之抗剪能力明顯不足外，抗彎矩能力可能嚴重不足。

C 依民國76年版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屬於中震地區但依民國89年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修正版已屬於地震甲區之省道橋梁，設計水平地震力與現有規定相較仍有相當差距，墩柱之抗彎矩能力及抗剪能力應均不足。

D 依民國76年版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屬於強震乙

區或民國76年公路橋梁設計規範頒布前設計水平地震係數為0.15之省道橋梁，設計水平地震力與現有規定相較仍偏小，除墩柱之抗剪能力不足外抗彎矩能力可能仍不足。

E 除(A)項所述地區外於民國76年公路橋梁設計規範頒布前設計水平地震係數為0.10者及除(B)項所述鄉鎮外依民國76年版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屬於弱震地區之省道橋梁，依最新規定屬於地震乙區，設計水平地震力仍偏小，除墩柱之抗剪能力不足外抗彎矩能力可能仍不足。

F 民國76年版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已列為強震甲區及民國76年版公路橋梁設計規範雖屬於中震地區但依民國89年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修正版尚屬於地震乙區之省道橋梁，因未作韌性設計仍須作補強評估。

G 除(A)(B)兩項所述外之所有縣道橋梁，如因橋梁數量太多則可比照(C)一(F)之順序再加以細分。

(2)多跨徑橋梁且無改建必要，已依民國84年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設計，或雖未按耐震設計規範設計但於施工中按局函規定作箍筋補強以符

合韌性要求者應列為第二優先對象。此部份以所屬地區工址水平加速度係數 $N$ 值改變之幅度再細分優先順序如下：

A 屏東縣九如鄉已屬於地震甲區但依民國84年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則屬於地震三區，工址水平加速度係數 $Z$ 值增加達83%，再加上垂直地震力納入設計考量，橋墩之抗彎矩能力及抗剪能力均應優先檢討。

B 依民國84年版耐震設計規範屬於地震二區但民國89年修正版已改列為地震甲區之橋梁，工址水平加速度係數 $Z$ 值增加33%，設計水平地震力有相對幅度之增加，加上垂直地震力效應，耐震能力亟待評估檢討。

C 依民國84年版耐震設計規範屬於地震三區但民國89年修正版改列為地震乙區工址水平加速度係數 $Z$ 值已增加28%之橋梁。

D 依民國84年版耐震設計規範屬於地震一乙區但民國89年修正版改列為地震甲區工址水平加速度係數 $Z$ 值已增加18%之橋梁。

E 民國84年版耐震設計規範雖屬於地震二區但修正後僅改列為地震乙區，及已屬於地震一甲區之地區， $Z$ 值雖然不變，但因垂直地震

力須納入設計考量，故仍應評估是否應予以補強。

(3) 單跨徑橋梁之耐震能加評估。因地震分區之改變使地震時土壓力增加，且設置固定端支承之橋台上部結構傳遞之水平慣性力亦增加，橋台整體穩定性及結構體強度均須檢討。

3 橋基沖刷災害對策：該局日後除將視墩基因河床下降後裸露之情形，適時採取整體補強、加固方式來加強橋梁結構之抗沖刷能力外，亦將繼續協調河川管理機關就各該流域水系配合施設相關河工消能、固床設施，以使河川復育，河道達到長期之穩定平衡，防止因側向侵蝕及二次流、水躍……等，沖刷導致橋梁災害之情況發生。

三、行政院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台八一勞字第二八五一五號函核定「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重大公共工程一般技術人力培訓計畫」明定「建立營造業職業證照制度，承建國家建設工程者應僱用一定比率或人數之相關職類技術士。」，又內政部營建八十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八十三營署公字第五三八六二號函檢送各機關之「全國公共工程會議結論事項分工表」亦指明：「加強技術人力培訓，落實技能證照制度」，又八十八年十一月十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二會期法制委員會第三次會議記錄（詳見立法院公報第八

十八卷第五十一期第四十四頁)亦登載：「建立基層營建工人與監工證照制度……俾使建築工作朝向專業分工的方向發展」。經查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國家地震工程研究中心於八十八年十一月所提「九二一集集大地震橋梁震害調查報告」第一九四頁指出：「由斷裂之結構桿件可看出其施工細節多不符目前耐震設計之規定。」之缺失，顯見工程品質與營造業基層技術人員之技能優劣有關，請行政院說明，自九二一地震發生迄今，行政院如何督促各部會強化營造業基層技術人員之技能？目前營造業基層技術人員之技能與八十一年相比，有何進步？

研處情形：

本項經請勞委會研處，該會查復為：

一、監察院審核意見三關於 鈞院八十一年八月十五日台八一勞字第二八五一五號函核定「國家建設六年計畫重大公共工程一般技術人力培訓計畫」明定「建立營造業職業證照制度，承建國家建設工程者應僱用一定比率或人數之相關職類技術士」乙節，為落實執行該項規定，以提高營造業相關從業人員技能水準，該會自六十五年起即陸續開辦泥水、鋼筋、模板等職類檢定，每年於全國檢定報名時，透過各種媒體加強宣導，但因該等職類屬較耗體力之職業，從業人員學歷較低，故每年報檢人數僅二、三百人，為提高其參檢人

數，該會近兩年除廣續辦理全國檢定外，特另委託台灣省營造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台灣省泥水業職業工會聯合會及中國營建業技術士協會等營造業相關工會團體辦理專案檢定，該專案檢定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報檢人數計一、八七〇人，檢定合格者計一、六七五人，又本(九十)年度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已有二、四五五人報檢，故取得該業技術士證人數呈倍數增加，對提昇從業人員技能水準已有明顯助益。

二、鑑於九二一地震對國人及建築物造成重大傷害，該會已研訂「加強落實技術上與公共安全有關業別之技術士證照制度實施計畫」，針對營造業部分，即決定於九十年、九十一年及九十二年分別開辦模板甲級、鋼筋甲級及混凝土職類檢定，期能加速提昇從業人員技能水準，以維護公共安全。

三、為健全技能檢定制及落實技術士證照制度，該會自八十三年起研擬「技能檢定法(草案)」，曾邀請各相關部會及專家學者召開多次會議進行深入探討，獲得共識為：鑑於事業機構種類繁多，性質多所不同，各地區從業人員分布情形不均及各區專業分工情況不一等因素，各事業機構或團體應僱用技術士之比率、人數、職類及實施日期，宜由各該職類所屬業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該會分別定之，爰已於「技能

檢定法(草案)中明定「事業機構或團體為執行與特定職類技能相關之業務，應僱用一定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前項業務與公共安全、環境保護或公共衛生有關之職類，應優先辦理。前二項僱用比率、人數、職類及實施日期，由各該職類所屬業別之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會同中央主管機關定之」。

四、另依據內政部提送 鈞院，鈞院八十八年三月三十日送立法院審議之營造業法(草案)第三十四條「營造業承攬之工程，其特定施工項目應置一定比率或人數之技術士。前項特定施工項目及應置技術士人數，由中央主管機關會同中央勞工主管機關定之。」訂有營造業應置技術士之規定，藉以提升工程之品質。

四、請行政院說明，自九二一地震發生迄今，行政院如何督促各有關機關，提高工地監工素質與專業能力？目前工地監工素質與八十一年相較，是否有進步？另何以未統一規範公共工程監工素質？

研處情形：

本項經請工程會研處，該會查復為：

一、依政府採購法第三十六條第一項規定，機關得依實際需要規定投標廠商之基本資格，如屬特殊或巨額之採購，依同條第二項規定，得就廠商經驗、人力、設備等規定投標廠商之特定資格。故機關辦理委託監造或

工程採購應依上開規定，對於監造廠商及承商相關人員之資格予以規範。

二、依「公共工程施工品質管理作業要點」第十點規定，機關委託監造，應於契約內明訂監造人員之資格與人數，並依據監造計畫執行監造作業。另為加強工程品質，提升監造人員素質，該會於八十九年八月十日(八九)工程管字第八九〇二三一三七號函，揭示機關辦理查核金額以上工程委外監造時，監造單位派駐現場之監造人員，應至少有一人須完成該會或該會指定訓練機構辦理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俾落實執行品質監督作業，並符前開監造人員資格之規定。

三、該會目前委辦之公共工程品質管理訓練課程，已有多數工程主辦機關及監造單位派員參加，對於監造人員素質之提升，應有助益；另該會刻籌劃辦理「地方政府公共工程監工人員基礎訓練班」及「提昇學校建築工程品質訓練班」，以加強監造人員素質。

五、請行政院說明，自九二一地震發生迄今，行政院如何督促各有關機關提高預拌混凝土工廠之產品品質？目前混凝土廠之產品品質與八十一年相較，有何進步？另優良混凝土標誌之實施成效如何？具有專業能力與專業道德之優良營造業評選實施成效如何？

研處情形：

本項經請經濟部研處，該部查復為：

一、如何督促各有關機關提高預拌混凝土工廠之產品品質：已由該部工業局辦理「推動預拌混凝土工廠驗証制度」，透過建立驗証體系組織之建立、訓練與推廣，結合各界專家之經驗診斷混凝土廠之作業缺失，建立實施製程標準化，以有效提升混凝土之品質。

二、有關目前混凝土廠之產品品質與八十一年相較，有何進步：

(一)目前已對混凝土實施氯離子檢測（包含施工及供料前），已能有效提升混凝土廠產品品質，避免高氯離子含量之混凝土建築物（如海砂屋）影響結構安全。

(二)在供料廠商方面，於產品出廠前均實施強度、坍度試驗以及前述之氯離子檢測，故與以往產品相較，品質及穩定度均有進步。

三、有關優良混凝土標誌之實施成效：該部工業局已自九十年度起委請台灣營建研究院辦理「推動預拌混凝土廠驗証制度」專案計畫（即推動優良混凝土標章計畫），藉由辦理建立驗証體系組織、訂定實施規章與技術規範、培育混凝土品管師等技術人才、舉辦各種訓練班等各項執行方式，以落實於產業中，混凝土標章制度實施初年已獲業界充分配合，並將持續推廣辦理。

四、具有專業能力與專業道德之優良營造業評選實施成效

如何：係由內政部每年辦理評選表揚。至今已辦理六屆優良營造業評選作業。

六、公路法第三十三條規定：「公路路線設計及工程標準之技術規範，由交通部定之。」，請交通部說明「公路路線設計及工程標準之技術規範」目前訂定情形？「公路路線設計及工程標準之技術規範」是否送立法院備查？

研處情形：

一、公路工程所涉領域繁多，舉凡路線設計、橋梁、隧道、排水、鋪面等皆是，各具有其專業性，有必要分別訂定相關技術規範。因之，本部所屬各業務主管單位應依據公路法之規定，考量其實際需求訂定相關自頒技術規範，其中如有涉及全國適用性質者，則將草案提請本部辦理審定及頒布為部頒規範。自民國75年起本部業已依據業務單位之需求，陸續完成「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公路工程施工程規範圍」、「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公路養護手冊」、「交通工程手冊」及「公路排水設計規範」等七項公路類部頒之技術規範。其中「公路橋梁設計規範」、「公路工程施工規範圍」、「公路路線設計規範」、「公路排水設計規範」、「交通工程手冊」等業完成修訂事宜，除「交通工程手冊」將配合道路交通標誌標線號誌設置規則修正後頒布外，餘四項規範已於本（九十）年一

月頒布；而「公路橋梁耐震設計規範」及「公路養護手冊」等二項規範目前正在進行修訂中。

二、本部所頒布之技術標準規範，其所規定事項係為安全上所應遵守之最低限事項，其內容多為原則性之規定，以為工程規劃、設計、施工及管理之參考依循。其目的係作為規範行政機關內部之作業程序，非屬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三條中所稱命令之內涵，因之，似無須依據該法第七條之規定送立法院備查，故本部所頒布之規範，均未送立法院查照。

七、公路法第六十條規定：「易於損壞路面、橋涵之車輛，得限制或禁止其通行……」請交通部說明依上開規定辦理危橋禁止通行之情形？

研處情形：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依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二十九條之二規定汽車裝載貨物超過核定之總重量、總聯結重量或超過所行駛橋梁規定之載重限制，除依超載情節輕重處以分級之罰鍰外，並責令其改正或當場禁止通行。該局為降低超載車輛對於路面及橋梁之損壞，於收費站設置地磅站取締超載車輛。如車輛超載則必須於地磅站旁之卸貨分裝場卸貨、分裝、如無法或不易分裝則須於最近之交流道駛離國道。

二、本部公路局：經查該局各區處轄內若有受損橋梁，均

已設置限重標誌，及重型車改道標誌且定期巡視所有受損橋梁，如超過危險標準值及橋墩下陷嚴重時，立即封閉橋梁。並通知相關警政單位，地方政府、道安會報等現場會勘結論後，限制、禁止車輛通行或改道通行。

八、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五條規定：「公路之修建及養護，依公路路線設計標準規範及公路養護之規範辦理。」請交通部說明上開「公路路線設計標準規範及公路養護之規範」目前訂定情形？

研處情形：請詳六之(一)說明。

九、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十四條規定：「各級公路主管機關，應依核定之公路路線系統，訂定修建計畫，分期實施。」請交通部說明依上開規定，訂定橋梁修建計畫執行情形？

研處情形：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該局橋梁修建計畫執行，係對現有橋梁進行經常檢測、定期檢測、臨時檢測做完整檢測，再根據橋梁受損現狀作一安全性之評估，並擬定橋梁進一步之處理方案（如維修與補強等），另為有效管理路網上巨量且繁雜之橋梁構件，該局使用台灣第一套路網層級之橋梁管理系統一「高速公路橋梁管理系統（BMS）」，建立制式之橋梁檢測評估系統及優先維

護系統。

二、本部公路局：該局辦理重大經建新闢或改善計畫係依據社經發展、交通需求等因素研擬公路建設規劃建議時程，再配合政府財政適時提報整體改善計畫報 鈞院核定後辦理改善。各相關改善計畫工作內容涵括路基路面、橋梁、隧道等之改善或新闢。至個別橋梁因損壞、耐震等不足而需要之修護改善如危橋等，則納入年度一般省縣道改善計畫內辦理。

十、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二十六條規定：「養路隊或養路道班，對其養護之路線，應經常巡查。」請說明何以未訂定巡查頻率？

研處情形：因各級公路之交通量、狀況、養護人力均不盡相同，故巡查頻率係由各主管機關自行訂定。

本部公路管理機關之規定如下：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按「公路養護手冊」附錄 II.5 規定略以「安全檢查之頻度視公路之重要性及各養護單位之體制而異，原則上其檢查頻度如下……」，是以本規則第二十六條僅規定「應經常巡查」，至於其巡查頻率則宜視公路之重要性及各養護單位之體制另予訂定。對於橋梁巡查頻率依該局「養護暫行要點」，橋梁巡察方式計分三種：經常巡查：每天至少一次。重點巡查

：每半年一次。特殊巡查：於重大天然災害及意外事件發生後辦理。

二、本部公路局：該局「平時養路巡查要點」第四條訂有各級養護人員巡查頻率。內容如下：各級養路工程人員辦理一般道路平時養路巡查次數規定如左，快速公路巡查另依該局快速公路養路養護作業暫行要點辦理。養路監工站長或養路監工員每一星期經常巡查所養護路線至少一次，管線挖掘施工中路段應列為重點，每一星期巡查至少二次。工務段段長、副段長或指定之養路工程司每月重點巡查所養護路線至少一次，但遇颱風、豪大雨或地震後應辦理特別巡查。區工程處養路副處長、養護課課長或指定之養路工程司每二個月應巡查所轄全部養護路線最少一次。管線挖掘施工中路段應列為重點，每個月應巡查全部轄區管線單位施工中路線至少一次。總工程司、副總工程司、養路處處長、副處長及有關課長或指定之工程司得不定期抽查區工程處養路工作。

三、公路修建養護管理規則第三十七條規定：「養護單位應訂定公路災害搶修處理要點」，請交通部公路局說明目前訂定情形？

研處情形：該局及所屬各區工程處及工務段均依據「交通部公路局防颱措施及災害、交通事故處理

要點」辦理，並已於八十九年七月訂頒「公路災害緊急處理及應變計畫」據以執行。

主、交通部公路局曾辦理西螺與自強大橋橋基之自動安全監測，請說明重要橋梁是否實施自動安全監測？

研處情形：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依公共工程委員會九十年三月八日（九十）工程技字第九〇〇〇八〇五三號函研商「建物安全即時監測系統」會議結論，監測預警系統應以能發揮及時通報逃生為目標，並需配合自動應變系統，及時採取因應措施，如電廠、高速鐵路、大眾捷運系統之自動斷電或停駛系統，方能發揮其功能。至於加裝監測預警系統以減少地震所帶來之災害，因未能明確預測地震來臨時機與模式，並不合乎經濟效益，宜從加強結構設計方面著手。預警監測系統雖可自動化，惟可能會有監測盲點存在或監測系統故障等因素，而短暫性之局部異常並不一定有安全顧慮，常需佐以專業人員現場檢測與後續變化趨勢，再做專業綜合安全評估，故該局目前橋梁維護管理系統，應可滿足該局重要橋梁自動安全監測之需要。

二、本部公路局：目前為因應台灣西部河床之下降事實，其原因不外乎因自然沖刷及人為造成之沖刷，致影響河道穩定並造成河床之沖刷，導致橋梁橋基裸露，危

及橋梁結構安全。故該局將加強對橋梁下部結構之經常巡查養護，有沖刷潛能之橋梁，為避免在颱風、豪雨來臨時之威脅，除適時採取保護、補強之措施外，本（九十）年度將另於河床下降嚴重河系之十六座橋梁裝設自動監測儀器，可在橋況確屬危急時，適時採取將封閉橋梁措施，以維持大眾行車安全。

主、橋梁設計單位有無量測橋梁實際之應力與應變，以檢討設計之有效性，獲取經驗參數？

研處情形：

一、本部國道新建工程局：對於一般性橋梁，因國內之設計與施工技術已屬非常成熟，且因結構行為明確，橋梁設計分析與實際行為差異不大。又考量購置埋設監測儀器及後續監測維護費用頗高，該局並無量測橋梁實際之應力與應變。對於特殊橋梁，因國內實際經驗較為欠缺，為瞭解設計分析與實際行為之差異，該局特殊造型橋梁（如碧潭橋拱橋、高屏溪斜張橋），及使用特殊材料之橋梁（如採高性能混凝土之烏日連絡道穿越橋），於橋梁內皆有埋設監測儀器以瞭解橋梁實際之力學行為（如應力或應變等），除可作施工階段之安全監測外，另可經資料之蒐集與分析瞭解結構之整體力學行為，並作為使用階段之安全與維護管理之參考。

二、本部公路局：結構物之變形量與各構件之 $\sigma$ （材料彈

性係數)、 $I$ (慣性矩)值關係密切，應力由應變乘以 $E$ 值得出，應變則與結構之變形量有關。橋梁之組成材料以鋼筋及混凝土為主，鋼筋混凝土學經過長期之發展，許多設計上之應用參數均由長期試驗結果以統計學方法得出之經驗值，設計時之材料強度僅規定最低強度，即可符合要求。同一構件混凝土澆築時間先後不同其強度亦不同，鋼筋混凝土構件設計時假設混凝土完全不承受張應力，張力完全由鋼筋承受，事實上的行為並非如此。通車中之橋梁載重變化不定，故欲由測量橋梁之應變與應力來獲取經驗參數有其困難性。鑑於鋼筋混凝土設計上多數參數均係由試驗累積所得之經驗值，此種經驗參數之檢討、修正在國外由美國混凝土協會(ACI)專業機構辦理，國內則配合採用。

三、本部相關科技研究案曾對混凝土基本性質進行研究，故將繼續由本部委託學術單位就各相關主題加以研究。

四、台北市政府工務局養護工程處每年均委請都發局辦理市區橋梁高程檢測，請交通部說明，對於重要橋梁是否定期以水準儀檢測橋梁高程，以察覺橋墩是否沉陷？是否以經緯儀檢測橋墩座標，以察覺橋墩是否偏移？

研處情形：

一、本部高速公路局：該局橋梁檢測作業依經常檢測、定

期檢測、臨時檢測等檢測時機，於一般目視或簡單量測器具檢測結果，無法充分評估橋梁構件劣化時，再以特殊儀器及專業人員檢測，包括以水準儀及經緯儀，檢測橋墩沉陷及偏移。

二、本部公路局：有關以水準儀檢測橋墩是否沉陷及以經緯儀檢測橋墩是否偏移部份，在該局所轄省、縣及部份代養鄉道橋梁在每年橋梁定期檢查及特殊檢查中，對於安全有疑義之橋梁應可配合水準儀檢測橋墩是否沉陷及以經緯儀檢測橋墩是否偏移而影響橋梁之安全，並視需要裝設橋梁裝設自動安全監測儀器(沉陷計及傾斜儀)，配合自動監測記錄警報系統及透過數據專線傳輸，可有效掌握橋梁變位狀況，適時採取應變措施。倘若橋梁沉陷量或傾斜量超出預設警戒值，則立即啟動警報及警示燈(工務段同步啟動)，以警示用路人儘速離開該橋危險區段，工務段可立即出動人員至現場觀測，如情況確屬危急，則將封閉橋梁，以維行車安全。

五、交通部九十年二月六日交路八十九字第〇七一七〇號函第七頁提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疑似為施工方便，擅自搬移烏溪橋護欄，施工後未回復原狀，致生意外，請行政院查明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是否涉有疏失

，並請交通部說明，任何人於橋梁上施工，應否經橋梁主管機關同意？如何避免類似事件再次發生？

研處情形：

一、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於用路人駕車墜落烏溪橋事件發生當日下午二時許，本部公路局接獲通報即由台中工務段派員前往烏溪橋查看，於該橋草屯端處發現由「裕茂企業社」堆置之鋼骨建材及「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於北上橋面有放置鋼模及預鑄品施工痕跡，疑為該橋草屯端之缺口為上述二家公司為求施工方便，擅自搬移，收工後又未回復所致，因而造成意外事故，本部公路局台中工務段於八十九年三月二十九日曾向台中縣警察局霧峰分局萬豐派出所報案查處。

二、有關涉及經濟部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部分，經請經濟部轉請該部國營會查處說明如下：

(一)八十八年因九二一大地震致烏溪橋斷裂，中油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附掛於該橋之天然氣管線遭嚴重扭曲岌岌可危，該營業處隨即設計發包擬將該管線遷移埋設於烏溪河床下。該遷管工程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日開工，當承包商（工量企業股份有限公司）進場施工時烏溪橋南岸橋頭已經開啟一個車道之寬度，在開口旁僅擺置一只垃圾筒並無 RC

護欄，且橋面上亦常有許多人員及車輛進入觀看該橋斷裂之情形。遷管工程於開工時，承包商曾利用橋端缺口進入將鋼管置放於斷裂之橋面上，並由橋上吊至河床上以利搬運。施工前該承包商在斷裂之橋面主動拉設警示帶並設置安全錐以防意外。遷管工程所需使用之鋼管已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全部吊至河床，承包商隨後將缺口旁之垃圾筒放回堵住缺口，橋面上則留置部分待退庫之剩餘材料。自八十九年三月十五日以後至八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事故發生時，該承包商未於橋上進出。

(二)承包商另於八十九年二月二十日開工時發現烏溪橋橋面上已堆置許多工字梁，該批鋼材為靠近橋頭南端一家鐵工廠所有，因此初步研判烏溪橋封閉後之 RC 護欄恐為該廠商為方便吊運工字梁所開啟。該公司油品行銷事業部台中營業處於事故發生後二天（即八十九年三月三十日）曾拍攝有該鐵工廠仍置放於橋面上之大批工字梁，且三月三十日當天該企業社曾再度將公路局重新設置封閉之 RC 護欄移開進入橋面吊運工字梁之情事。

二、本部公路局說明部分：由於台三線烏溪橋於九二一地震後，發生落橋嚴重受損，經主管單位公告封閉禁止通行，而任何人於橋梁上施工，均應經主管單位同意



紀 錄：廖清芳 黃淑芬 劉振芳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四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暨列管案件執行計畫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本院綜合規劃室報告：九十年十一月份人民書狀處理情形報告表、糾彈案件統計表及未結情形一覽表、委員調查案件統計表及未提報告統計表，業經檢查竣事，擬具審查報告，提經各委員會召集人第三十四次會議審議完竣。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四、本院國際事務小組報告：本小組日本考察暨巡察報告，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五、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報告：本小組委員任期即將屆滿，請辦理改選事宜，暨本小組九十年工作報告，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六、本院監察業務處報告：本院九十一年地方機關巡察各責任區巡察委員名單，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七、本院秘書處報告：為循例辦理重新抽籤編定院會委員席次事宜，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八、審計部九十年十一月十六日函陳：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暨審核通知事項及聲復辦理情形表各一份，業已送本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九、審計部九十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函陳：財團法人中華經濟研究院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暨審核通知事項及聲復辦理情形表各一份，業已送本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十、審計部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函陳：中央政府採購高性能戰機特別決算之審核報告，業已送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審議，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乙、討論事項

一、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外交及僑政、國防及情報、財政及經濟、教育及文化、交通及採購、司法及獄政七委員會提：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中央政府

總決算審核報告暨總決算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與非營業部分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一)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照案通過，由綜合規劃室整理後，分送各相關單位辦理。

(二)審計部審核意見及本院內政及少數民族等七委員會審議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機關切實辦理。

(三)函復審計部，應配合繼續辦理。

二、據本院綜合規劃室簽：為編印本院「九十年監察報告書」，有關重新推派新任委員組成審查小組乙節，請 討論案。

決議：推林委員秋山、黃委員守高、謝委員慶輝為本院九十年監察報告書審查委員，並由林委員秋山擔任召集人。

三、據本院人事室簽：擬具「監察院監察獎章頒給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各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

四、據本院監察調查處簽：擬具「監察院調查證使用規則」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與現行條文對照表各乙種，請 討論案。

決議：照案通過，並送立法院備查。

五、李委員伸一、林委員秋山、廖委員健男、張委員德銘、呂委員溪木、趙委員榮耀、黃委員守高、林委員時機、林委員鉅銀、柯委員明謀、詹委員益彰、黃委員武次提：我國將於明年加入WTO，成為正式會員國，建請以院函要求行政院適時對業者及人民，揭露相關資訊及政府因應措施，並由各委員會列為年度中央巡察及巡察行政府之重點，是否有當？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案連同各委員所發表之意見整理後，由院函請行政院辦理，並列為各委員會年度中央機關巡察及巡察行政院之重點。

(二)請財政及經濟委員會召開聯席會議，邀請行政院相關部會首長來院報告。

六、本院地方政府年度總決算審核報告審議小組提：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地方政府總決算暨附屬單位決算及綜計表審核報告之審議意見，請 討論案。

決議：照審議意見通過。

丙、選舉事項

一、選舉本院九十一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秘書處註：本院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組織簡則第二條規定：「本小組置委員五人，由本院院會推選委員擔任之，任期一年。如有過半數出缺時

，補推選之。」

主席報告：請推監察員二人。

經推請謝委員慶輝、李委員伸一二人為發票、投票及開票監察員。

主席宣告：請監察員執行職務。

開始發票、投票，投票畢即行開票，開票結果如下：

詹委員益彰	得十四票
李委員友吉	得十三票
郭委員石吉	得十一票
古委員登美	得七票
林委員時機	得七票
謝委員慶輝	得六票
林委員鉅銀	得四票
陳委員進利	得四票
黃委員武次	得四票
李委員伸一	得三票
林委員秋山	得三票
馬委員以工	得三票
康委員寧祥	得三票
黃委員勤鎮	得三票
廖委員健男	得三票
呂委員溪木	得二票

林委員將財	得二票
張委員德銘	得二票
尹委員士豪	得一票
柯委員明謀	得一票
黃委員守高	得一票
黃委員煌雄	得一票
趙委員昌平	得一票
趙委員榮耀	得一票

主席宣布：

詹委員益彰、李委員友吉、郭委員石吉、古委員登美、林委員時機五委員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預算規劃與執行小組委員。

散會：上午十時四十分

## 二、監察院外交及僑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二時三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林時機 康寧祥 馬以工 廖健男  
陳進利 郭石吉 黃守高

列席委員：黃煌雄 謝慶輝 李友吉 詹益彰  
請假委員：陳孟鈴 柯明謀 張德銘  
列席人員：周介山 高敏武 穆永霞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文曼麗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上次會議決議案執行情形報告表，報請 鑒登。

決定：准予備查。

三、僑務委員會函送本會委員於九十年十二月三日巡察該會會議紀錄到院。上開資料業經分陳與會委員核閱，均無意見，擬予存查，報請 鑒登。

決定：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秋山所提「審計部對財團法人國際合作發展基金會民國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決算書之審核報告」之審查意見，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本會審議意見修正通過，並提報院會。

二、有關國合會逕將資金投資股票，並將投資股票及證券公司發行受益憑證之投資額度，提高為

新臺幣五億元，惟短期投資結果，已實現投資淨損失八百餘萬元，八十九年底評價之未實現跌價損失為二千九百餘萬元，致原設定之獲利目標非但未能達成，反造成鉅額損失部分，指派陳委員進利、廖委員健男、林委員秋山調查。

三、有關國合會在財務及會計事務方面，核有：未依規定由會計與出納定期核對交易紀錄與保管機構對帳單，以維交易安全；對於銀行寄付之對帳單，其內部控管及審核亦有未當；另對於諸多資產實體，未依規定為定期或不定期之盤點；及辦理採購案件，規劃設計欠周、審查欠嚴謹、變更設計及作業有違正常程序，亦無完工報告及結算驗收證明等相關案卷可稽，內部控制有欠嚴謹等諸多缺失部分，指派馬委員以工、林委員鉅銀、謝委員慶輝調查。

四、函請審計部彙整有關政府主管基金之相關法令規定及其運作情形，並查明有關外交部人員利用國合會接受該部委辦計畫經費出國考察名單及差旅費等相關資料，併復本院。

二、廖委員健男提：據報載：為僑務委員會對於「宏觀衛視」九十一年度節目之製播事宜，擬原由中視承作，改委

由公視辦理，致引發爭議；另有關於該會處理「宏觀衛視」歐、非洲地區訊號傳輸標案，亦傳有綁標及圖利特定廠商之嫌等情案，其事實真相如何？似有查明之必要。如何之處？提請討論案。

決議：推派李委員友吉、林委員時機、林委員將財調查。

散會：下午三時四十五分

### 三、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委員會

#### 第三屆第六十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四時二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呂溪木 黃勤鎮

請假委員：尹士豪 李伸一

主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紀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二、陳委員進利調查據聯合報轉載：某雜誌報導審計部審計長蘇振平疑將「審計人員訓練中心」頂樓供其私用，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報請鑒查。  
決定：結案存查。

#### 乙、討論事項

一、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年七月二日，以負債大於資產，每月營收不足支付利息，已無清償債務之能力為由，提出停業申請，經實際查核，發現該公司有內部控制功能瓦解、財務報表登載不實、非法墊款墊股、淘空公司資產、會計師查核功能失效等諸多弊端，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有深入瞭解之必要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二項，提案糾正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三、四項，函請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檢討改善見復。

二、黃委員武次、謝委員慶輝、黃委員勤鎮提：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對於查核證券商財務狀況所存之

重要程序疏漏，未能採取有效改善措施，任事消極；對於匯豐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家族經營之特性，未能賦予應有之注意，該證券商財務報表出現異常現象時，未能深入瞭解其原因，以防患弊端於未然，終肇致弊案之發生，均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三、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蔡和達君陳訴：青康股份有限公司依法向新竹縣政府申請尖石鄉嘉樂段林○○地號附近，油羅溪河川公地土石採取，該府涉嫌延宕、積壓該申請案，又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遲未同意依實際使用期限退回使用費，均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提案糾正新竹縣政府。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請新竹縣政府議處相關失職人員，並就本案展期或退回使用費問題，儘速依法處理見復。

四、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四、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提：新竹縣政府辦理青康公司申請河川公地土石採取案，涉有延宕，且差別待遇否准該公司土石採取展期案，又迄今未依規定主動退還使用費，均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五、黃委員煌雄、黃委員勤鎮自動調查據訴：經濟部水利處第五河川局，於八掌溪與村里過溪地區，設置堤防及水閘，規劃設計不當，桃芝颱風來襲時，疑未開啟水門造成淹水，使渠等財產遭受重大損失；又嘉義市政府對於該里「小天使幼稚園」擅自興建擋土牆，置若罔聞，亦是造成此次水患主因，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函請經濟部督飭所屬切實檢討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六、柯委員明謀、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蘇惠澤陳訴：被繼承人蘇振輝之遺產稅暨罰鍰事件，財政部台灣省中區國稅局無視被繼承人部分遺產，已被提起侵權訴訟聲請假扣押，無法處分遺產之事實，率予認定渠須以自有財產，負擔遭扣押部分遺產稅額及罰鍰，不待侵權訴訟確定即移送強制執行，涉有違失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財政部轉飭所屬台灣省中區國稅局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七、謝委員慶輝、尹委員士豪、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為全國之感染性醫療廢棄物截至九十年二月為止，積存已達七百噸無法處理，嚴重影響全民健康，究竟主管機關有無違失，應予深入調查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八、古委員登美提：為行政院環境保護署辦理希臘籍阿瑪斯號貨輪油污案之後續求償事宜，由原委聘德久法律事務所，改聘為理律法律事務所，是否符合政府採購法第二十二條規定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報院輪派委員調查。

九、彰化縣政府函復：據報載，該縣大城鄉濁水溪出海口及附近海埔新生地，約五百公頃國有土地，遭不法集團濫挖、濫墾，並圍築漁塭牟利。財政部國有財產局、經濟部水利處、該府等主管機關，是否涉有疏忽，致使非法圍墾情形嚴重？是否涉有黑金掛勾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彰化縣政府切實依函報進度辦理，並於完成後將完成拆除日期及實際拆除照片見復。

十、行政院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財務收支，該公司所屬桃園、高雄、大

林及林園等四廠，員工報領加班費涉有浮報、虛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函請經濟部將本案最後懲處結果見復。

十一、行政院函復：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因未落實考勤執行，致生各煉製單位員工上下班代簽、加班代簽、上下班及加班均未刷卡、到班未刷卡、加班下班未刷卡、或提前刷退等違規情事。又於各煉製工場歲（大）修停爐期間，未能嚴格控管員工加班，致仍報支鉅額加班費，均有不當。復該公司各煉製單位，存有未依規定報支交接班加班費與違法核發路程加班費情事，該公司除未依工作規則予以懲處外，卻另訂輕微處分標準處理，甚至未予懲處，肇致考勤及獎懲制度徒具形式，紀律嚴重鬆散。經濟部身為主管機關，對於上開違規情事，未善盡管理監督之責，核有未當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十二、立法院函：行政院自八十九年十月廿七日宣布台電公司核四電廠停建，至九十年二月十四日再宣布復工，其間造成賠償損失高達卅一億餘元，此項損失之責任歸屬，移請本院儘速追查行政院院長、經濟部部長及相關人員之責任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三項，函復立法院。

五、據台灣石油工會第六分會陳訴：有關該會會員因連續工作十六小時，卻遭受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無端懲處，蒙受冤屈，請主持公道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核簽意見第三項，函復台灣石油公會第六分會。

二、有關台灣石油公會第六分會陳訴，中國石油股份有限公司人事單位決議，每月可以兩次連續上班十六小時，涉嫌違反勞基法部分，函請中油公司詳實說明見復。

六、經濟部函復：有關本會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巡察該部，巡察委員提示事項，該部之辦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彙整林委員鉅銀、林委員時機核簽意見，函請經濟部說明見復（黃委員勤鎮文字修正部分，以電話洽請該部修正）。

五、據韋球章陳訴：請本院主動追查停建核四所造成國家重大損失之責任歸屬，以維護國家法律尊嚴及伸張公平正義原則，並保障人民應有權益乙案。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六、行政院函復：彰化縣政府平時未確實依法督導檢查所轄基層金融單位運鈔車安全防护設施，功能不彰；財政部為農會信用部業務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惟長期疏於監督基層金融機構運鈔車安全防护設備，且運鈔車多次

發生遭劫事件後，仍僅以行文方式要求金融機構恪遵安全規定，而未能積極督導檢查以改進缺失，法規形同具文，實有違失；行政院農業委員會為農會之中央主管機關，未能即時建立重大偶突發事件之處理機制與獎懲標準，有欠周妥之糾正案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核簽意見第二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切實檢討改進，並將預定改進期程，於一個月內查處見復。

七、財政部函復：台灣土地開發信託投資股份有限公司公股及民股代表，互相抨擊對方涉有利益輸送及監管疏失，主管機關有無違失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六、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秋山、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馬委員以工專案調查：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之改革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

二、調查意見第一項，提案糾正財政部。

三、影附調查意見第二、三、四項，函請行政院轉飭所屬儘速完成相關作業，並切實處理見復。

六、林委員將財、林委員鉅銀、林委員秋山、李委員友吉、詹委員益彰、馬委員以工提：現行綜合所得稅申報制度存有諸多缺失已久，且亟需徹底檢討及流程再造，始能

獲致具體成效，惟主管機關財政部卻未能儘速妥為規劃、適時檢討改進，徒造成徵納雙方人、物力耗費，作為因循消極，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提請討論。

決議：糾正案修正通過並公布。

散會：下午五時三十五分

#### 四、監察院外交及僑政、教育及文化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三時四十五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陳進利 李友吉 林鉅銀 馬以工

黃煌雄 林時機 廖健男 康寧祥 詹益彰

黃守高 郭石吉 黃勤鎮 謝慶輝

請假委員：陳孟鈴 尹士豪 呂溪木 柯明謀 張德銘

趙榮耀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文曼麗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乙、討論事項

一、馬委員以工、古委員登美調查：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派駐法國巴黎文化中心主任王秀惠，於九十年初上任迄今仍未辦妥放棄法國國籍手續，是否涉有拖延放棄雙重國籍之嫌，認有查明必要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案。

決議：抄調查意見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散會：下午三時五十分

#### 五、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五十三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二時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煌雄 詹益彰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廖健男 呂溪木 黃勤鎮

請假委員：錢復 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張德銘

陳進利

列席人員：楊縣長秋興、林局長立人、吳局長麗雪、陳

秘書彩蓮、譚處長開元、吳科長文正、蔣副

研究員竹雲、黃主任碧霞、吳專員美瑩、丁

約僱人員振中、葉組長世明、黃課長妙娟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巫慶文

紀 錄：黃綾玲

#### 甲、專案報告

一、關於「龍發堂並未取得衛生主管單位許可，違法收容精神病患；且為避免病患逃脫，施以腳鐐手銬，強迫病患長期勞動；沒有專業醫師，也無病患醫療記錄，病患人權橫遭剝奪等，凸顯政府照顧精神病患，解決精神醫療問題能力不足，亦未能確實依法行政，相關機關涉有違失等情」乙案，邀請內政部中部辦公室主任、行政院衛生署醫政處處長等率同相關業務主管人員及高雄縣縣長率同該縣衛生局局長到院說明，並接受詢問。

決定：一、本次會議，本院委員發言內容，請各主管機關於二星期內以書面答復本院。

二、本案後續辦理執行情形，請各主管機關每半年以書面函復本院。

#### 乙、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丙、討論事項

一、林委員鉅銀、廖委員健男、郭委員石吉自動調查據苗栗縣政府陳訴：台中縣和平鄉烏石坑溪下游二公里河段，因土石流疏浚工程作業，廢水污染大安溪水源，致令沿線各鄉鎮民生及農業用水無法取用造成民怨，又該棄土工程主辦單位任令承包商將土石運至該縣境內砂石廠堆置或加工等，相關主管機關未為妥處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影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改善見復。

二、行政院函復：該院及各級政府機關，將其所管有之公有財產贈與、轉帳撥用，或撥歸予社團法人中國國民黨所有或經營，是否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決議：函復行政院：「敬悉，仍請依本院調查意見確實徹底清理，依法處理見復。」

三、據杜天賜續訴：中油公司基隆八斗子油庫，於七十三年間，涉嫌利用既有加油站，擴建改為油庫，經濟部函卻以六十八年財政部同意在該址設儲油設備，但中油擴建油庫依法應經行政院同意，該公司僅向基隆市政府申請雜項執照，涉有違失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決議：抄核簽意見第四項函復陳訴人後併案存查。

四、南投縣政府函復：據報載，該縣八十九年八月二日一場

大雨，使草屯鎮隘寮溪水暴漲，危及民眾生命及財產安全，溪畔工廠負責人質疑，隘寮溪暴漲，是因經濟部水利處辦理疏濬工程，未將砂石取走堆積溪中所致，水利處人員卻指出，溪水暴漲與下游南投農田水利會的攔河堰有關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結案存查。

散 會：下午四時十分

## 六、監察院財政及經濟、司法及獄政委員會

### 第三屆第二十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 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星期二）下午

四時十分

地 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李友吉 林秋山 林時機 林將財 林鉅銀

馬以工 郭石吉 黃武次 黃勤鎮 黃煌雄

詹益彰 廖健男 趙昌平 謝慶輝

列席委員：呂溪木

請假委員：錢 復 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主 席：謝委員慶輝

主任秘書：周萬順 王林福

紀 錄：黃綾玲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一、古委員登美、廖委員健男自動調查據羅文壩君陳訴：渠並未參與任何有關「鑫樓實業有限公司」之營運事務，惟財政部高雄市國稅局新興稽徵所竟認定渠為該公司股東，並依法歸戶課徵渠八十九年度之所得稅，疑係因渠身份證遺失冒用所致等情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討論。

決議：一、影附調查意見第一項，函請行政院督促所屬經濟部、財政部及高雄市政府切實檢討改進見復。

二、影附調查意見第二項，函請法務部轉飭台灣高雄地方法院檢察署檢討改進見復。

三、影附調查意見函復陳訴人。

二、經濟部函復：據訴，為苗栗縣政府罔視河防安全，嚴重威脅該縣後龍鎮居民之生命及財產，暨製作登載不實公文書，影響司法判決之正確性等情乙案之處理情形。提請討論。

決議：併案存查。

散 會：下午四時二十分

## 外交及僑政 七、監察院內政及少數民族委員會 財政及經濟

### 第三屆第四次聯席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六日（星期三）下午

三時五十分

地點：第一會議室

出席委員：林秋山 馬以工 林時機 廖健男 黃守高

康寧祥 謝慶輝 林鉅銀 林將財 李友吉

詹益彰 黃煌雄 郭石吉 陳進利 廖健男

趙昌平 錢復 謝慶輝

列席委員：黃勤鎮

請假委員：錢復 陳孟鈴 尹士豪 古登美 李伸一

柯明謀 張德銘 黃武次 趙昌平

主席：林委員秋山

主任秘書：李保端

紀錄：文曼麗

#### 甲、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聯席會議紀錄。

決定：確定。

#### 乙、討論事項

監察院公報 第二三五三期

一、廖委員健男、林委員時機、林委員秋山自動調查：據報

載：我國蘇澳籍漁船「德發三十八號」於九十年六月七

日下午，在日本沖繩縣海域與日本巡邏船相撞翻覆，船

長姚坤明遭日本以違反漁業法現行犯逮捕乙案，因事涉

我漁民權益與基本人權及日、我兩國漁業權之爭議等，

相關主管機關是否積極因應及處置是否得當，應予瞭解

乙案之調查報告。提請 討論案。

決議：一、調查報告修正通過：第三十三頁第六行「……

洵有未恰」，修正為「……洵有未洽」。

二、抄調查意見函請行政院轉飭外交部、農業委員

會、海岸巡防署等單位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散 會：下午四時

## 選舉事項

### 一、監察院 公告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

發文字號：（九一）院台人字第〇九一一六〇〇〇五〇號

主旨：公告古委員登美、黃委員守高、黃委員武次、黃

委員勤鎮、呂委員溪木、李委員伸一、馬委員以

工等七人，當選為本院九十一年監察委員紀律委員會委員，任期自九十一年二月一日至九十二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依據：九十一年一月十五日本院第三屆第三十六次會議選舉結果。

院長 錢 復

## 本院新聞

一、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等；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妥善處理，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一月廿二日通過林委員將財、馬委員以工所提糾正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第四區工程處案。糾正案由為：「交通部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未切實依照『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規定，負責督導承包廠

商，對於剩餘土石方之處理，並送處理資料知會當地之地方政府備查，以及配合建立運送剩餘土石方憑證制度；又公路局為其上級機關，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均有違失」。由本院送請行政院轉飭所屬，確實檢討並依法妥處見復。

糾正案指出：公路局第四區工程處八十九年至九十年間所有工程（均未有自行規劃設置土資場之工程案件），有關各工程棄土地點，除台十一線 4k+800~6k+900 花蓮大橋及引道新建工程，運至宜蘭縣國福土資場、宜蘭市外環道路 1k+680~2k+851 宜蘭河橋新建工程河堤內剩餘土石方，應水利處河川局之要求及台七線 94k+200~94k+500 急彎改善工程，經林務局同意運至指定地點外，均運至私人地點，又其中除台十一線 67k+080~69k+250 大港口橋及引道新建工程，係鄉民以簡易水土保持計畫，申請農地改良，而由地方政府農業局同意備查外，其餘私人地點，既非「營建廢棄土處理方案」所規定省（市）、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核准之棄土場地，亦非「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所規定合法土資場，而該處卻僅規定承包商應自覓棄土場，提出棄土計畫及棄土場地所有權人同意書等，送該處工地工程司審核同意後，即可進行棄土工作，使剩餘土石方之流向及總量管制等無法落實，導致產生種種缺失。

糾正案復表示：公路局為所屬各工程主辦機關之上級主管機關，竟將工程金額未達查核金額（五千萬）之「小型工程」管理權責，全數推予工程處。工程處復未依「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方案」，切實處理剩餘土石方；至查核金額以上之工程，又將剩餘土石方處理相關督導責任，推予交通部，自身則退居配合督導之協辦地位。核其所為，對於營建剩餘土石方處理問題，迄未積極督導所屬工程主辦機關妥善處理，誠有怠失。

二、呂委員溪木提案糾正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第一區工程處，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兩項工程，進度嚴重落後，其辦理規劃設計等，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均有違失案

本院交通及採購委員會會議一月廿二日通過呂委員溪木所提糾正交通部公路局及所屬第二區工程處案。糾正案由為：「交通部公路局暨所屬第二區工程處，辦理「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及「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

工程」兩項工程，自民國八十六年九月十二日及八十九年三月二十日開工以來，原定完工日期，分別為八十八年五月二十四日及九十年三月十四日，惟迄至九十年四月底止，實際進度僅百分之五十五及百分之五十四，進度嚴重落後，其辦理規劃設計、測量作業及施工過程，有未盡職責及效能過低情事，均有嚴重違失」。由本院函請交通部轉飭所屬，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指出：公路局於「台十三甲線 1K+520-2K+160 造橋外環道隧道新建工程」規劃設計工作，二工處係於八十三年一月五日，委由荔盛工程顧問有限公司負責辦理。八十五年間，二工處苗栗工務段辦理地上物查估作業時，始發現 1K+835-2K+030 段隧道上方山坡地遭業主開發，致地形地貌變更，隧道上方覆土厚度不足，與原設計不符，惟未及時處理。遲至八十六年四月三日，二工處雖曾通知相關單位，於一號隧道南洞口會勘，惟考量變更程序及招標所需之時日，為恐年度經費流失，故仍於八十六年六月三十日前完成發包。二工處於該工程發包前，已發現工地現場地形地貌改變，未及時要求顧問公司確實修正，致發包後，部分設計須修正變更，增加公帑支出；又變更設計耗時近兩年，嚴重延宕工程進度，延誤全線通車時程，顯有違失。

糾正案復表示：至於「台十九線省道中央公路 17K+39

1-20K+300 段拓寬及平安橋改建工程」之委託測量，於八十二年七月二十六日完成評審，選定冠欣工程顧問公司辦理，同年八月九日訂定合約，十一日開工，因溪湖、埤頭及竹塘鄉等都市計畫中心樁遺失，無法繼續施測，直至八十三年五月二十六日彰化縣政府完成（都計樁）復樁，同年六月十四日據以完成紙上定線作業，二工處機械施工隊按年度預定行程，執行辦理台十九線 23K 至 33K 路段 AC 封層作業，將 21K 至 28K 原測設完成之道路中心樁及引測點等覆蓋，使冠欣公司無法繼續施測，嗣經二工處彰化工務段簽報奉准另案成立補釘中心樁預算新台幣（下同）二十二萬三千一百元，將埋沒之中心樁及引測點復原，冠欣公司復繼續施測，於八十四年七月二十九日測量工作全部竣工。彰化工務段及機械施工隊，均隸屬二工處，負責相同路段之拓寬及年度封層維護工程，理應密切聯繫，善盡職責，然該兩單位各行其是，實已影響業務推動進行，嚴重延宕該案測量作業進行，造成公帑損失，亦未依審計部要求，確實檢討相關人員疏失責任，核有嚴重疏失。

三、黃委員守高提案糾正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年度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案

本院國防及情報委員會會議一月二十四日通過並公布黃委員守高所提糾正行政院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暨所屬嘉義榮民醫院案，案由為：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及其所屬嘉義榮民醫院，辦理九十年年度二年期病患服務員招標作業，未切實依規定監督與執行，核有違失，爰依法提案糾正。由本院函請行政院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確實檢討改進見復。

糾正案文指出：依據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頒最有利標評選辦法第七條規定：「機關應依下列原則，訂定評選項目及子目之計分方式：一、每一計分級距所代表之差異應明確。二、每一評選項目或子項之計分，應能適當反應項目或子項之重要性，並能區分不同廠商間之差異性：……。」及該委員會另於八十九年六月八日以（八九）工程企字第八九〇一五九九三號函發之「政府採購錯誤行為態樣」，列明：「評選優勝者或評定最有利標之評審審項目不當或配分與重要性不平衡，例如：採書面審查即可者，卻規定廠商簡報；十分鐘之簡報，其配分即占二〇%」，查本案「評選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評選項目配分表」規定：「廠商負責人對相關問題現場解答」乙項配分為三十分（占總分三〇%），較退輔會所頒「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作業評選辦法」規定之配分十分高出甚多，且失之客觀、公允，評選項目與配分顯未盡平衡妥適，允有未當。

糾正案文又指出：退輔會所頒「病患服務員供應廠商評選委員會作業要點（範本）」與政府採購法及採購評選委員會組織準則不合，業經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一日之函文具體指明，惟該會卻仍遲至九十年十二月二十六日始予修正，作為因循消極，誠有可議，應切實檢討改進。又本案原得標廠商三奇醫院管理顧問企業社，因違反政府採購法相關規定，嘉義榮民醫院已於九十年十月三十日依法終止契約，惟在無契約狀態下，該醫院仍要求該企業社繼續負責病患照顧，按本案病患服務員之招標與榮民病患之權益息息相關，該會洵應本於主管機關立場，積極督導嘉義榮民醫院，儘速依法辦理招標及訂約事宜。

## 一 般 法 令

### 一、司法院大法官議決釋字第五三五號解釋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十四日  
司 法 院 令 公 布

#### 解釋文

警察勤務條例規定警察機關執行勤務之編組及分工，

並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加以列舉，已非單純之組織法，實兼有行為法之性質。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並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臨檢進行前應對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之規定

，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 解釋理由書

按人民於其憲法上所保障之權利，遭受不法侵害，經依法定程序提起訴訟，對於確定終局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定有明文。所謂裁判所適用之法律或命令，係指法令之違憲與否與該裁判有重要關聯性而言。以刑事判決為例，並不限於判決中據以論罪科刑之實體法及訴訟法之規定，包括作為判斷行為違法性依據之法令在內，均得為聲請釋憲之對象。就本聲請案所涉之刑事判決而論，聲請人（即該刑事判決之被告）是否成立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當場侮辱罪，係以該受侮辱之公務員當時是否依法執行職務為前提，是該判決認定其係依法執行職務所依據之法律—警察勤務條例相關規定，即與該判決有重要關聯性，而得為聲請釋憲之客體，合先說明。

警察法第二條規定警察之任務為依法維持公共秩序，

保護社會安全，防止一切危害，促進人民福利。第三條關於警察之勤務制度定為中央立法事項。警察勤務條例第三條至第十條乃就警察執行勤務之編組、責任劃分、指揮系統加以規範，第十一條則對執行勤務得採取之方式予以列舉，除有組織法之性質外，實兼具行為法之功能。查行政機關行使職權，固不應僅以組織法有無相關職掌規定為準，更應以行為法（作用法）之授權為依據，始符合依法行政之原則，警察勤務條例既有行為法之功能，尚非不得作為警察執行勤務之行為規範。依該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臨檢：於公共場所或指定處所、路段，由服勤人員擔任臨場檢查或路檢，執行取締、盤查及有關法令賦予之勤務」，臨檢自屬警察執行勤務方式之一種。惟臨檢實施之手段：檢查、路檢、取締或盤查等不問其名稱為何，均屬對人或物之查驗、干預，影響人民行動自由、財產權及隱私權等甚鉅。人民之有犯罪嫌疑而須以搜索為蒐集犯罪證據之手段者，依法尚須經該管法院審核為原則（參照刑事訴訟法第一百二十八條、第一百二十八條之一），其僅屬維持公共秩序、防止危害發生為目的之臨檢，立法者當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任意實施之本意。是執行各種臨檢應恪遵法治國家警察執勤之原則，實施臨檢之要件、程序及對違法臨檢行為之救濟，均應有法律之明確規範，方符憲法保障人民自由權利之意旨。

上開條例有關臨檢之規定，既無授權警察人員得不顧時間、地點及對象任意臨檢、取締或隨機檢查、盤查之立法本意。除法律另有規定（諸如刑事訴訟法、行政執行法、社會秩序維護法等）外，警察人員執行場所之臨檢勤務，應限於已發生危害或依客觀、合理判斷易生危害之處所、交通工具或公共場所為之，其中處所為私人居住之空間者，並應受住宅相同之保障；對人實施之臨檢則須以有相當理由足認其行為已構成或即將發生危害者為限，且均應遵守比例原則，不得逾越必要程度，儘量避免造成財物損失、干擾正當營業及生活作息。至於因預防將來可能之危害，則應採其他適當方式，諸如：設置警告標誌、隔離活動空間、建立戒備措施及加強可能遭受侵害客體之保護等，尚不能逕予檢查、盤查。臨檢進行前應對受臨檢人、公共場所、交通工具或處所之所有人、使用人等在場者告以實施之事由，並出示證件表明其為執行人員之身分。臨檢應於現場實施，非經受臨檢人同意或無從確定其身分或現場為之對該受臨檢人將有不利影響或妨礙交通、安寧者，不得要求其同行至警察局、所進行盤查。其因發現違法事實，應依法定程序處理者外，身分一經查明，即應任其離去，不得稽延。前述條例第十一條第三款於符合上開解釋意旨範圍內，予以適用，始無悖於維護人權之憲法意旨。又對違法、逾越權限或濫用權力之臨檢行為，應於現行法

律救濟機制內，提供訴訟救濟（包括賠償損害）之途徑；在法律未為完備之設計前，應許受臨檢人、利害關係人對執行臨檢之命令、方法、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情事，於臨檢程序終結前，向執行人員提出異議，認異議有理由者，在場執行人員中職位最高者應即為停止臨檢之決定，認其無理由者，得續行臨檢，經受臨檢人請求時，並應給予載明臨檢過程之書面。上開書面具有行政處分之性質，異議人得依法提起行政爭訟。現行警察執行職務法規有欠完備，有關機關應於本解釋公布之日起二年內依解釋意旨，且參酌社會實際狀況，賦予警察人員執行勤務時應付突發事故之權限，俾對人民自由與警察自身安全之維護兼籌並顧，通盤檢討訂定，併此指明。

二、修正「公務人員請假規則」第十條、第十九條條文

中華民國九十年十二月三十日

考試院考台組貳一字第〇九〇〇〇九八六六號  
行政院台九十人政考字第〇三八六〇〇號

令修正發布

第十條 公務人員符合第七條休假規定者，除業務性質特殊之機關外，每年至少應休假十四日，未達休假十四日資格者，應全部休畢。休假並得酌予發給休假補助。確因公務或業務需要經機關長

官核准無法休假期時，酌予獎勵。每次休假，應至少半日。

前項應休假日數以外之休假，當年未休假且未予獎勵者，得累積保留至第三年實施。但於第三年仍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政務人員及民選地方行政機關首長未具休

第十九條

本規則自發布日施行。

假七日資格者，每年應給休假期七日。但任職前在同一年度內已核給休假期者應予扣除。其未休畢者，視為放棄。

第一項休假補助之最高標準，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會商銓敘部定之。

統一編號

2002000002

ISSN 0412-0752



9 770412 075002